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鑒於近 10 年來我們全國各式短期補習班的數量快速增長，但是補習班的設立條件、場地設備等均由直轄市或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定，導致各地方對於短期補習班之設立標準與管理規範不盡相同，部分縣市嚴格把關，但是部分縣市的管理卻比較鬆散，尤其是有關師資條件、收費與退費規定、班級人數、補習班場地公共安全等出現了混亂的現象。基於保障補習班學生的上課安全及其應有的權益，爰提案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將補習班相關規範改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包括補習班師資的條件、評鑑、體罰、性侵害、性防治等亦一併納入條文當中，由中央訂定統一標準，以落實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讓所有學生有一個安心求學的環境，是政府、家長和關心教育的人要共同努力去達成的目標。安心成長的環境包括校園環境，也包括非校園的環境，在校園裡面，我們已經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有任何性騷擾、性侵害紀錄或經性平會正式認定有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的教師，不得在各級學校裡面任教。但是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這個保護學生的防護網並沒有擴及到校園之外，所以我們提案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的規定，讓這個防護網更為擴大。根據兒福聯盟統計，在都會區有 80% 的學生在放學之後都要去短期補習班或安親班，有 58% 的學生從禮拜一到禮拜五都要待在安親班，有 30% 以上甚至在安親班待到晚上 8 點以後。現在是工商社會、雙薪家庭的結構，有的小孩在學校放學之後必須待在短期補習班或安親班等父母親，從放學到父母親來接的這段時間長達四、五個小時，所以我們必須要讓所有學生有一個安全的補教、安親班環境。在補習班或安親班工作的人員，像負責人、教師、輔導人員都直接和學生接觸，包括輔導、教學行為，所以這些從業人員的相關紀錄也應該要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相關規定，要擔任短期補習班或安親班的負責人、教師或輔導人員，不能有任何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紀錄。如果在其他學校任教的時候，經性平會認定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具體事實，就不能擔任短期補習班或安親班的老師。本席認為教育部對此責無旁貸，必須要配合修法，建構一個查核的機制，朝野對這次修法都有高度的共識，就是明定全國 19,000 家補教業所有的從業人員，包括負責人、老師和輔導人員，都要經過相關的查核，只要發現有任何性騷擾、性侵害的紀錄或事實，就不能在短期補習班或安親班從事相關工作。

在修法通過之後，我們也會要求教育部和內政部建構一個讓學童安全求學的網絡，這個網絡要有一個查核的機制，全國的補習班或安親班一定要強制立案，現在沒有立案的短期補習班或安親班不在少數，對於他們違法教學、違法招生的行為，教育部責無旁貸，要去查核全國 19,000 家的補教業或是安親班，看在目前的師資裡面是不是有狼師混在其中而危害小朋友的安全。教育部和內政部在修法通過之後，要立即建立網絡，確定所有在補習班教學的人都沒有任何性騷擾、性侵害的紀錄，因為相關研究資料顯示，性侵害再犯的比率非常高，性騷擾行為會重複出現的比率也很高，現在孩子在補習班、安親班的時間非常長，我們不能讓孩子在不安全的環境裡面求學，不管是在校園之內或之外。

本席在此要呼籲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形成共識，儘速通過第九條修正案，明定補教業或短期補習班不得僱用任何有性侵害、性騷擾紀錄的狼師。教育部也要儘快在一兩個月之內建立起安全的網絡，針對老師進行相關紀錄的查核，謝謝。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蔣委員和邱委員說明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條文的理由，本席也針對教育部就補教業之管制和督導有欠缺的地方提案修正第九條的規定。現在補習班的消費糾紛非常難以解決，本席認為有需要明定雙方的契約讓權利與義務更明確以保障雙方的權益。以台北市為例，每年補習班的消費爭議案件大約有 400 件到 500 件，從今年 1 月到 8 月已經受理了 262 件，又根據行政院消保處的統計資料，100 年度補習班消費糾紛總共 1,355 件，件數之多高居全國第 3 名。雖然在實務上，教育部已公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但欠缺實際的效果，因為未強制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所以短期補習班的消費爭議日增，最主要都是由於契約的內容記載有欠明確，雙方的認知差距甚大，所以難以溝通協調，在發生爭議的時候，沒有辦法協調解決。本席所提修法主要是強制要求雙方簽訂書面契約，同時納入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使教育部有法源依據得以隨時調整相關規定來讓各界遵循，以減少消費糾紛，並維護補習班及消費者的權益，請行政單位及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教育部就本案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卓見，深感榮幸。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 33 年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到了民國 93 年配合當時現況需求，再修正第 17 條，成為現行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非常感佩各位委員對補習教育的用心，對於整個學習社會的建立有導進的功能。委員所提出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教育部謹說明如下：

一、對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等 23 人提出本法第九條修正案，說明如下：

（一）本部認為對補習進修如果的規範有進一步的加強功能，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大致相符。

（二）有關補習班之監督管理，依本部研擬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本部認為尚需顧及

中央與地方分工層面：

1. 有全國一致性之必要規範者，如補習班之收費方式、修業期間、廣告規範、不得轉介貸款、招收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建物、學習場所所在樓層、面積與基本設施、安全與保護及罰則等，均於本法明定或授權由中央訂定統一之標準。

2. 宜因地制宜管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轄之補習班有必要之管理權責，如補習班之立案、變更或停辦、檢查、管理、評鑑、輔導、獎懲、廢止設立之條件等工作，此部分本部認為仍應由地方自訂。

本部認為本提案與本部的修法的方向一致，非常感佩。本部所提對於第五項建請大院考量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層面，納入本部修法內容。

二、陳委員淑慧、蘇委員清泉等 26 人提出本法第九條修正案，增訂第 5 項：「五、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敬說明如下：

(一)有關提案增列訂定書面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列之內容及方向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致相同。

(二)另本部已於 99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告「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三)我們對陳委員的提案敬表同意，會納入本部修法內容。

三、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提出本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為避免校園狼師流竄至補習班，繼續性侵或性騷擾學生，建議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增訂第二項：「補習班師資，不得有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犯罪紀錄。」敬說明如下：

(一)本提案增列狼師條款內容及方向，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致相符。

(二)本部已參酌教師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於修正草案中增列：

1. 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等情形者，不得擔任補習班之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2. 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關於狼師不得進入校園和補習班等，這是社會的共識，我們教育部一定會嚴謹、積極、全面、周延的協同相關權責單位全力以赴。邱委員的提案，本部也表示敬佩和同意，所以綜合以上說明，對於各位委員所提出的修正草案，本部深表感佩，因本部刻正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作全盤之檢討與修正，方向尚包括以下事項：

(一)補習班類科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二)明確定義補習班為：固定場址、公開招收五人以上、收取費用，且課程達三十日。

(三)補習班公共性：應以關懷扶助弱勢學生及承擔社會責任為宗旨。

(四)補習班收費方式按月或分期，每次以 4 個月為限。

(五)公司或商號經營補習班業務者，需依法申請許可，這一點相當重要。

(六)擔任補習班負責人與教職員不得涉及性侵害等，並應建立通報查詢之規範。

(七)增訂補習班簡章或廣告內容之相關限制。

(八)增列補習班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或融資業簽訂貸款契約。

(九)增訂違反本法之相關罰則（罰鍰）。

本次各位委員所提出修正草案至為前瞻務實、理性公正，提供本部修法之具體方向，本部一定會審慎納入本法之修正內容，以落實大院委員關懷民瘼之用心。本部未來此項修法，尚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蔣部長因為要去行政院院會報告，所以不克出席今天的會議，請各位委員諒解。對於補教整個相關修法和教育部督促補教的行政事務，陳益興次長一向涉獵很深，所以次長一定能夠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相關修法問題充分討論。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人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謝謝各位委員的配合。

首先，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覺得這些年來，補習班成長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家長對於升學的積極以及價值觀的問題。也就是大家都認為補習可以求得一個安心，其實這是過慮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不需要補習，部長在今年也講過 12 年國教以後可以不要補習，可以做得到嗎？

陳次長益興：我個人認為適度的是需要，但是不必過度。

蔣委員乃辛：這 10 年來補習班成長的速度有多快、有多大？你知不知道？

陳次長益興：我個人深感驚訝！

蔣委員乃辛：以全國的補習班來看，10 年前（2003 年）全臺灣各地區的補習班，統統加起來也不過只有 7,463 家，到今年有 18,983 家，將近一萬九千家，成長了 2.5 倍；其中文理補習班從 2003 年的 3,463 家到今年的 10,596 家，成長了 3 倍。為什麼文理補習班要成長 3 倍？有這麼大的商機嗎？

陳次長益興：升學的壓力。

蔣委員乃辛：有這麼多的家長不安心嗎？現在少子化，可是補習班卻不斷的在增加，所以孩子生的越少補習的越多，補習班開的也更多，這給我們感覺是很奇特的現象，為什麼？

陳次長益興：大家過度的為升學壓力而有這樣的迷失。

蔣委員乃辛：是誰造成這個升學壓力的迷失？

陳次長益興：我想是各界，包括主管相關的政府部門，也包括學校及家長。

蔣委員乃辛：教育單位有沒有問題？教育部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益興：教育部的政策我們已經在努力的做調適。

蔣委員乃辛：其實有很多老師、家長，甚至包括補習班都在講，會有這麼多的學生補習，還有補習班會成立這麼多，最大的推手是誰？最大的推手是教育部！

陳次長益興：教育部應該要做檢討。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是教育部呢？因為很多的政策不定嘛！很多政策不定的時候，學生也好、家長也好，都抱著一個觀念「先補先贏」；補了以後擺在那邊，將來不用沒有關係，可是如果政策搖擺不定，到時候萬一有的時候，我沒有補怎麼辦？所以補習班根本就不需要做廣告啊！現在的 12 年國教當時我們就講了，但是部長說不須要，他會跟補習班溝通。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跟補習班溝通？可是今年補習班還在繼續成長，並沒有減少啊！補習的學生還是越來越多。

陳次長益興：這一次修正補教法過程當中，就不斷的跟補教界溝通。

蔣委員乃辛：你們雖然跟補教界溝通，但是補習的學生還是更多；補習班也是越開越多。所以今天的問題是什麼？教育部的政策如何明確化的問題？部長說：我們現在取消基測改用比序、然後又會考，所以這樣可以減輕學生的壓力。經過一段時間後，各地方政府發現比序比不起來，因為沒有鑑別度，這個怎麼辦？然後又用一個會考，將會考分三等第，後來又發現三等第也沒有鑑別度，現在又講會考會比基測還要難，是不是？

陳次長益興：合理化而已，不是難，因為任何的評量只要合理化就好。

蔣委員乃辛：對啊！你要如何造成合理化？現在三等第基礎再加強，這三等第對各地方政府很多的學區學生而言，他的學分根本鑑別不出來，現在為了要鑑別，所以會考會比基測還要高、還要難。

陳次長益興：不是難，是合理化。

蔣委員乃辛：還要合理！但如何讓它合理？就是要讓它有鑑別度，要有鑑別度就是要比基測還要難，如果比基測容易就沒有鑑別度。

陳次長益興：有一定的鑑別度在。

蔣委員乃辛：在這個情況下，又說 12 年國教不要考試、不要補習，現在考基測要不要補？要補！所以現在學生都在補。

陳次長益興：其實是不必要的。

蔣委員乃辛：會考又比基測還要難，還要合理。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那只是少數的學校。

蔣委員乃辛：會考不需要補習？這個邏輯不通嘛！補習班現在還有一個現象，你知道嗎？大事整修、大事動土，為什麼？迎接你的英聽，103 年加考英聽。所以補習班在講：我根本不要做廣告，學生自動供不應求。學生看了報紙知道教育部說要考英聽，現在一窩蜂的補英聽；其實會考會比基測還要難、還要合理，現在大家又跑來補習班。所以補習班根本就不需要做廣告，最大的推手就是教育部。

陳次長益興：所以教育部最近會全面的對 932 所國中，就有關委員剛剛提示的英聽、會考的問題，還有多元學習所謂比序的問題，我們都會做全面的、務實的、清楚的說明；讓所的老師、學生、家長知道只要在學校正常化的學習、認真的學習，不必上補習班！我們希望是家、學校、運動場或圖書館或原野山川，而不是家、學校、補習班這樣的學習模式。

蔣委員乃辛：可是次長，你講的再多，家長也不敢接受，也不敢相信，為什麼？因為你講的這些正面的東西，如果再加上英聽，如果再加上會考，比基測還要難，這樣大家還是回到補習班。

陳次長益興：我們學校活化教學……

蔣委員乃辛：部長在今年上半年有講過一句話，12 年國教如果反而造成補習增加的話，教育部就要調整了。現在事實擺在面前，補習有沒有再增加？有啊！要怎麼辦？這個部分就是教育部……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如果 103 年實施之後，補習班還繼續增加，教育部要檢討，甚至我本人或教育部的同仁都應負起應負的責任；如果 103 年順利實施之後，補習班有下降的趨勢，我們的政策就成功了。所以是不是給教育部一段時間，我們會負責任地去做。

蔣委員乃辛：如果 12 年國教在 103 年正式上路，補習班減少，學生補習的人數在減少，我給你鼓掌、給教育部鼓掌。

陳次長益興：這就是我們大家的成功，我們會全力以赴。

蔣委員乃辛：可是要不要等到 103 年呢？102 年呢？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是全面的在做努力。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要從現在開始，不能等到 103 年嘛！現在大家都已經為了 103 年的 12 年國教在補習了，所以你等到 103 年實施的時候再來讓補習班下降、補習的學生下降，不如現在就開始讓他下降。所以教育部應該從現在開始，怎麼樣想辦法讓補習的人下降。

陳次長益興：委員提示的這一點，我回去之後馬上在專案辦公室來討論，並作具體的措施，再向大院及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好。還有一個現象，補習班跟安親班的關係，我們從 2006 年國內的安親班一千一百多所，到 2012 年安親班只有八百多所，安親班為什麼會減少？因為補習班大量的增加，補習班從 2006 年的一萬二千多所到今年將近一萬九千所，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而且還有很多。我們現在已實施幼兒園，幼托整合了，可是補習班的那一塊呢？我們發現多少短期補習班招收 2 歲的孩子，補習班的門口，家長每天開著車子送進去，棉被、奶粉統統都抱進去；然後到晚上六、七點鐘，父母親下班以後，開著名車到補習班門口把孩子帶回家，1 個月的學費三萬多元將近四萬元，1 年差不多是五十萬元。從進去開始就是請外國老師教英文，我們限制幼兒園每班的人數、師資、面積、樓層；短期補習班不要啊！幼兒園不可以請外國老師；短期補習班可以，幼兒園不能教英文；短期補習班從進去到離開都是講英文。所以這就是安親班已經跨界了，補習班已經跨到安親班、幼兒園的境界了，在這種情況下，補習班要怎麼辦？要怎麼處理？教育部不能說，幼兒整合再配合 12 年國教，另外看到補習班就把眼睛遮起來，不看補習班的那一塊。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看。

蔣委員乃辛：我從進入立法院就講到這一點，從鄭瑞城部長講到吳部長再講到現在的蔣部長，我這個話題已經講了 3 任的部長，可是現在有沒有改進？有沒有處理？沒有！所以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提出補習教育法第九條的修正條文？就是全國要訂定一定的標準。

陳次長益興：這一點我們非常感佩。

蔣委員乃辛：師資、空間，還有學生的安全包括性侵、狼師，統統要包含在這裡面，尤其補習班就是短期補習班，就是進修補習教育；不能跨界到正規的教育上面，不能跨越到幼兒園的界線裡面。不然誰要相信，接受政府的規定、誰還要按規矩來呢？

陳次長益興：跟委員報告，12 年國教的配套法制作為，除了中級高等教育法及私校法的修正之外，還加上補教法的修正以及專科學校法的微調，所以補教法讓補習班能夠適度合法的經營，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所以委員提示的跟部裡面是一致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補習班也不可以越界吧！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是的，我們規範很明確，所以修正草案中在這裡做了更明確的規範。

蔣委員乃辛：補習班做了一些幼兒園該做的事情，而且還超越了幼兒園，這也不對呀！

陳次長益興：這個不應該。

蔣委員乃辛：你看現在的補習班，一個基測班有多少人，你知道嗎？有二百多個人！一個老師在上課，全都擠在一間教室裡面，為什麼要拚基測？拚高中、拚大學？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我們正本清源從學校著手，從跟家長溝通著手。

蔣委員乃辛：所以補習班的問題真的……

陳次長益興：非常重要。

蔣委員乃辛：政府不但是要把眼睛睜開，而且是要睜大眼睛。

陳次長益興：是的，我們會。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 103 年的時候是給教育部鼓掌。

陳次長益興：我們一定好好努力。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針對補習教育法的部分，但是本席現在要跟您探討的問題，是站在比這個高度更高的立場看整個教育體系的效率、環境，並且來做一個體檢，我想這個是最重要的事情。如果方向對了、目標明確了，很多的制度就可以走在對的路上。

請教次長，你知道什麼是 Learning Curve 學習曲線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是進步的一個軌跡，也就是低成就、高成就、高峰、偏峰這樣的一個曲線。

陳委員碧涵：我想比這個還要更深度的，在這跟次長分享一下，在 11 月 27 日就是前天，英國的泰晤士報公布了一份叫做 The Learning Curve 的跨國性的調查報告，是由經濟學人資訊社主辦，然

後是 Pearson 承辦，他公布了 40 個國家所有教育效率的評比。這個學習曲線當初是康乃爾大學商特教授總結飛機製造過程的經驗，每當產量增加 1 倍時，成本就下降到多少的比例，由這樣的經驗值中看待各個國家教育體系的體質。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提供各國提升教育品質及表現之建議，最後希望各國藉由教育的優質化提升國家整體社經地位，為人民創造更多的福祉。

為什麼要跟次長及教育部所有官員分享世界級的研究報告？因為他點出了我們臺灣很多的問題。這是一個量化和質化的評比，總共有 60 個變項，等一會再細說變項中的面向部分。40 個國家中排列前 10 名的國家，第一名是芬蘭，第二名是韓國，第三名是香港，第四名是日本，第五名是新加坡等等，也就是這前 10 大排序的教育體系效率及表現優異的國家當中，有 4 名是亞洲國家。

陳次長益興：我們中華民國和大陸好像沒有被評比。

陳委員碧涵：次長，你知道為什麼沒有被評比嗎？

陳次長益興：這一點我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那是因為要參加他們選取評比的對象是有基本條件，第一個最起碼要參加 PISA；第二個要參加 TIMSS。這兩項國際學術的評比，這個一定要參加。

陳次長益興：我們都有參加。

陳委員碧涵：但是我們在 2003 年參加 TIMSS 之後，好像就沒有一個更新的參與？

陳次長益興：有。

陳委員碧涵：除了這兩項基本條件之外，還有很多量化的數字必須要完整，總共 60 個國家當中只有 40 個國家有資格，就是因為我們臺灣提供的 Data base 是不完整的而無法評比，這部分等一會我還要請教次長，針對國際這樣的評比，我們臺灣為什麼會缺席？

次長，針對這前 10 大國家發現一個有趣的地方，你看芬蘭及韓國，這兩個國家的教育理念和實施，還有體制是截然不同的，風格有很大的不同，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韓國是比較競爭型的；芬蘭是比較尊重學生主體性，以學生為主的。

陳委員碧涵：但是不管哪個教育走向，你看看！他們都有辦法在全世界的前二名中獨占鰲頭，所以這當中給我們一些啟示，也就是教育的制度及教育的價值觀會影響，但是他可能不管你用什麼樣的價值觀，你在教育的表現上及效率上還是可以分庭抗禮，所以這個是很妙的，還有這 4 個國家……

陳次長益興：所以西方遇見東方都各有優長。

陳委員碧涵：但是這 4 個亞洲國家跟我們臺灣地理位置相近、教育制度相近、文化價值相近，如果我們台灣參加，請問次長，你認為台灣的落點會在這裡？

陳次長益興：應該不輸韓國，對這一點我有絕對的信心。

陳委員碧涵：評比指標中有 Data Bank，裡面有 60 個變項，這 60 個變項又可歸納為 3 大類面向，分別是教育輸入、教育輸出及社經環境指標等 3 類，本席就 3 大類中各取 2 個變項，包括教育預算、學校生師比、PISA 成績、識字率、犯罪率及失業率等 6 項，若將台灣這 6 項納入學習曲線報告中，請問次長，我們的落點會在何處？本席的看法可能沒有次長那麼樂觀，光是失業率

這一項可能就要讓台灣的落點下降好幾名，因為這是一項綜合評比，參加的國家必須將其所有支持教育體系的要素放在一起評量，它不是光看我們學生在國際性學科競賽中拿到的名次或成績，還牽涉到整個國家的社經環境指標，所以，台灣落點在何處並不會像次長所說的那麼樂觀。

再就 PISA2009 的結果來看，台灣學生的閱讀能力在全世界的排名為第 23，數學能力的排名第 5，科學能力的排名為第 12，除了在數學能力排名贏過日本外，其餘皆輸給學習曲線調查中表現優異的南韓、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等 4 個國家。

陳次長益興：雖然最後成績如何總部還沒有公布，不過，根據側面的消息，今年我們的成就是可以讓國人寬心的。

陳委員碧涵：照部長所說，今年（2012）的成就是比 2009 年有提升、有進步，本席之所以提出以上數據，主要是想提醒部長必須正視國內學生學習成就在亞洲幾個表現優異國家的落點，除此之外，我們希望能將國內學生的學習成就，包括 60 個變項放在全球 40 個國家來做個評比，以了解我們整體教育環境到底樂不樂觀。其實，我們在教育環境上，跟亞洲這幾個國家相比應該算滿相近的，但本席認為，我們的整體教育環境還是不樂觀，因為根據學習曲線報告，認為排序在前面的幾個國家都有一些特癥，首先是經費的投入，而擁有支持教育體系的文化更是重要，目前我們正在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審查的過程中，我發現這的確是事實，我們所關心的是：今年教育經費的編列有沒有比去年增加，所占總預算的比例為何？固然經費很重要，但影響教育成敗的關鍵則在於建立一個對於教育體系表現支持態度的文化，對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好好思考：為什麼在台灣看不到這樣的文化？以 12 年國教為例，地方政府屢屢與中央相抗衡，明星學校如建中等都拒絕提高免試的比例……

陳次長益興：我們對這個問題的處理，現在已經快要解決了。

陳委員碧涵：但家長與學生對於 12 年國教仍抱持懷疑的態度，對不對？我現在要指出的是，目前台灣並沒有建立一個支持 12 年國教的環境與文化，殊不知這是影響我們整體教育成敗的重要關鍵，我們質疑政府在投入教育經費的同時，並沒有營造一個支持 12 年國教的環境與文化，是嗎？

陳次長益興：以 12 年國教來說，前天我在主持一項與地方政府對話及管考的會議，深刻感受到地方政府都在同心協力的氛圍裡，所以，在此請陳委員寬心。

陳委員碧涵：但從教育發展的歷史看來，過去教育部所提出的幾個重大政策……

陳次長益興：就像技職的再造，目前產官學都全力支持，所以，昨天院會也通過相關法案。

陳委員碧涵：照部長所說，在建立支持教育體系的文化與環境上，你們還有改善與努力的空間，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對，我們還會再努力。

陳委員碧涵：你們一定把它當作最重要的事項，因為它比教育經費投入的多寡還來得更為重要……

陳次長益興：委員今天的提示，我們會責成國家教育研究委員會跟本部一起提出一個積極性的方案。

陳委員碧涵：你們提出方案的內容中，一定要降低學生與家長對 12 年國教的疑慮，讓整個社會增加對教育的支持度，這才是最重要的關鍵。

陳次長益興：也要讓社會對教育增加信賴感。

陳委員碧涵：再者，好老師也是無可取代的，這部分也是教育辦得好不好的關鍵所在，我相信次長也有這樣的認知，但現有師資培育系統有沒有這樣做？不無疑問。從九年一貫到現在已經快要十二年一貫，我們師資系統居然還是循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培育的方式，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教育如何有一貫的師資？

陳次長益興：對這部分，我們會提供委員詳細的書面說明。

陳委員碧涵：這不是在實施 12 年國教以後才要去想的事情，而是當下就要想將來在推動 12 年國教時有沒有很好的師資，他們是否具備 A（哲學思想）、R（研究）、T（教學）的能力，你們都要去考量並好好培育的。

陳次長益興：委員所提老師應該具備的能力，都是我們未來擬訂專業表現指標裡面必須要求的項目。

陳委員碧涵：希望你們不要等到推行 12 年國教以後再來思考這個問題。

陳次長益興：我們對這方面已經思考兩、三年的時間。

陳委員碧涵：另外，本席認為，沒有比透過教育來提升勞動市場收入更簡單的路徑，由於產業升級遲遲無法落實以及學用落差，導致青年學子教育程度越來越高、但平均薪資卻一直退回到十幾年前的水準，教育系統不能只為了眼前做準備，應放眼未來，尋找未來產業所需之就業能力，除了為產業尋找下一波人才、促進產業升級，亦協助學子在學校與就業之間能無縫接軌。

最後，本席要講的是，教育資訊充分也是非常重要的，譬如我們提出教育改革的政策，都是站在台灣的地位來思考將來我們要培養出什麼樣的國際優秀人才，但從學習曲線報告中我們看到國內學生學習成效在亞洲國家的落點，也進一步了解我們在與國際競賽中到底少了哪些要素，本席很認同昨天朱敬一主委所說的話：「國際學習成就的表現，可以供我們參考，但我們絕對不可以 copy，我們必須建立自己的洞察力，走出自己的路，但是我們絕對不要走在後面一路在追別人。」我們認為，教育部有責任在前面領導我們把教育制度朝更進步的方向發展，不能再落後……

陳次長益興：對每一項教育政策的擬訂，我們都是全球思維、在地行動。

陳委員碧涵：針對本席提到的幾個要點，你們有沒有信心做到？

陳次長益興：我們有信心一定可以做到。

陳委員碧涵：對建立一個支持教育體系的文化與環境，你們有沒有信心？

陳次長益興：我們認為，建立這樣一個支持教育體系的環境與文化是絕對有必要，而且是核心的核心。

陳委員碧涵：對次長所做的承諾，我們會做繼續追蹤。

陳次長益興：在政策擬訂之初，我們會做 global thinking，但實際推動時則是 local action。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未來 12 年國教的推動，目前大家都很關心是否能真正讓台灣的小孩在成長過程中獲得適性發展與快樂學習，因為我們發現這裡的小孩不太快樂，甚至還沒有進入小學之前就不太快樂，原因是他們必須參加安親班以及一大堆才藝補習班，也就是說，在學校放學之後，孩子們還要到安親班與補習班去加班，這些情況固然牽涉到相關法令的規定，但還是存在著一些漏洞與灰色地帶，這些年來針對中小學以下所設置之短期補習班與安親班呈現快速成長，以補習班和安親班成長的數字來說，短期補習班在過去六年從一萬兩千家增加為一萬八千九百家，而俗稱為安親班的課後托育中心家數則是減少了兩成四，請問次長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陳次長益興：大家還是忙於課業、忙於升學競爭、忙於追求社會的主流價值，所以造成孩子在夾縫中就必須到補習班去。

林委員佳龍：我剛剛的問題是為什麼孩子是去補習班，而不是去安親班？其實有很多補習班都是在做安親班的事情，那些補習班設立的標準比較鬆，其實他們有很多都是在做安親班的工作，這對於兒童所接受的課後教育是相當不利的，因為包括一大堆考試和其他負擔都會增加。

陳次長益興：安親班其實是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或兒童課後照顧班，它的法律名稱是這樣，既然俗稱為安親班，它的定義應該很容易瞭解。針對安親班和補習班的部分，現在我們所採取的政策是兩者的規範一定要明確……

林委員佳龍：現在有明確嗎？

陳次長益興：現在我們把它規範得很清楚。

林委員佳龍：既然規範得很清楚，為什麼很多業者立案補習班，卻是兼營安親班，游走在法律邊緣？

陳次長益興：所以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這次我們進行全面的檢討與修正，同時還加上罰則，希望游走法律邊緣的業者能夠知所警惕。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有多少比例的學童是在非法的安親班或補習班上課嗎？你們有調查過嗎？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目前我沒有這樣的資料，不知道司長能不能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佳龍：兒福聯盟有一份很完整的調查報告，請問司長知道這樣的學童比例有多少嗎？

主席：請教育部羅司長說明。

羅司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各縣市對於補習班的管理，如果發現有未立案的情形，各縣市政府一定會按照相關程序去處理。在各縣市的調查資料當中，並沒有很詳細的調查有多少不合格的補習班，因為不合格的部分他們都會馬上加以取締。

林委員佳龍：兒福聯盟發表了台灣兒童課後照顧狀況調查報告，其中有相當多寶貴的資料。當然調查並不是普查，不過這份資料還有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為什麼短期補習班的數目會在六年內，從一萬兩千家大量增加為一萬八千多家？相對而言，俗稱為安親班的課後托育中心卻大量減少了兩成四。我們希望能夠藉由這次修法解決相關問題，因為現在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了。

關於這次修改補教法，我認為對於學童性侵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那是一定要防範的。

林委員佳龍：我看到在修正條文第九條當中，委員也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但請問罰則訂在哪裡？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教育部的修法草案是把罰則、罰鍰都訂進去了。我們會配合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並負起教育部擬定政策的責任，儘速完成相關配套。

林委員佳龍：以邱委員志偉所提的案子來講，應該要配合罰則才對。

陳次長益興：有的，教育部所擬定的修正草案就有。

林委員佳龍：針對這部分，本席會提出修正動議。老實說，要避免狼師魔爪伸向學童，除了法律規定之外，還需要很多的宣導，而相對的處罰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有些罰則及相關規定散布在各不同法令當中，包括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照顧法都有，所以這方面的整合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今天能夠進入條文討論的話，本席也會提出修正動議，就是針對性侵學童的問題，將相關規範都加以整合，不然的話，相關規定都分散在各項法令當中，這樣很難清楚的規範與宣導。

陳次長益興：教育部所提出的修正條文，也有在這方面作努力。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條文已經擬好了嗎？

陳次長益興：現在還要報院。

林委員佳龍：沒有讓我們先參考一下嗎？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後，你們能不能讓我們參考一下？

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如下：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其已擔任者，應予以解聘、解僱或免職：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三、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

五、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

六、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席已經替你們把比較完整的條文整理在一起，請問次長是不是同意？

陳次長益興：針對我們所擬定的條文，到時可以向委員來請教。

林委員佳龍：你的意思是今天還不要通過，等你們的版本提出來之後再來決定是嗎？還是我們可以先通過？

陳次長益興：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當然如果能夠互相融合是最好的。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今天是報告之後先進行質詢，等到下次你們提出相關版本時再併案處理是嗎？

陳次長益興：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我們最期望的方式是這樣沒錯，不過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其實

這次委員都非常用心，教育部的總結是至為感佩，委員這樣的做法可以協助讓教育環境更加清新。

林委員佳龍：你們沒有感激涕零，只是至為感佩而已嗎？

陳次長益興：是的，至為感佩。

林委員佳龍：老實說，補教涉及很多層面，除了本席剛剛所提補習班業務不斷擴充，事實上卻在兼營安親班的業務……

陳次長益興：那是游走在法律邊緣。

林委員佳龍：以前有一首歌是「透早就出門，天色漸漸光」，其實這首歌也可以拿來形容現在的小孩子……

陳次長益興：那是形容農人的辛苦。

林委員佳龍：現在是形容兒童的辛苦。根據調查資料顯示，以三、四年級學童來講，有八成都有上課後安親補習，這比三年前增加了 6%。

陳次長益興：這比較貼近都會區的現象。

林委員佳龍：這是一份滿大的調查，其中顯示有六成學童上安親班或補習班的天數是在五天以上，也就是幾乎每天都要去安親班或補習班；其中有三成是要上到晚上七、八點才會回家，必要時還得要加班，因為家長很忙碌。由此可見，現在學童的課業壓力非常大。有六成上課後照顧班的孩子表示常常會有額外的功課，甚至有五成是要考試。本席最在乎的是安全的問題，根據這項調查資料來看，目前有四分之一是沒有立案的安親班或補習班，而有近半數的學童選擇的是打著短期補習的招牌，但實質卻是在進行長時間安親的補習班。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我必須在此澄清一點，目前安親班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社政系統，不過在明年 12 月 2 日之後，教育部要負起所有的責任，現在我們也協同內政部希望能夠好好管理。

林委員佳龍：教育部最重要的政策除了 12 年國教外，就是幼托整合，也就是向下延伸，但這個部分我們看到的現象卻是背道而馳，這表示 12 年國教的理想還沒有達到，但是現狀是有惡化現。針對這點，請教育部確實針對這些學童的學習及安全予以加強。還好主席這次這麼積極安排了這樣的法律修正案，但看來今天這部分修法好像是有困難。謝謝次長的答詢。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已經做了提案說明，但有些問題要繼續請教次長。2010 年前部長吳清基曾經針對性侵害和性騷擾事件，表示要結合內政部、法務部建構一個所謂性侵害和性騷擾的通報系統，讓安親班和補習班聘用新進教師時可以進行相關查詢作業。請問建立了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志偉：譬如補習班要招聘一個新老師，請問要如何查核這個人有沒有性侵害、性騷擾的前科？

陳次長益興：針對這件事，我曾經去拜訪過法務部政務次長，制訂一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這個系統就是根據這個辦法建立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是安親班或補習班業者，我要聘任一個新的老師，要如何查核？

陳次長益興：他可以先上這個系統，就可以看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個系統是針對公立學校或各級學校的老師，還是所有補習班都可以查到？

陳次長益興：補習班也都納入。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是在補習班或安親班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實者，你們要怎麼把這些紀錄、資料放入你們的系統裡？

陳次長益興：就是要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提報到教育部，教育部就把相關資料放進去……

邱委員志偉：如果在補習班或安親班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如何通報？

陳次長益興：要向主管機關……

邱委員志偉：主管機關是誰？

陳次長益興：主管機關是社教科。

邱委員志偉：哪裡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的……

陳次長益興：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是教育局社教科？

陳次長益興：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在安親班或補習班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實，業者有沒有強制一定要通報？

主席：請教育部社會司羅司長說明。

羅司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律規定是有強制要求一定要通報。

邱委員志偉：依據哪個法律？性平教育法嗎？

羅司長清水：跟委員報告，未來修法時，所有相關規範都會朝向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辦法來做，現階段各個補習班有要招聘老師時，我們都會要求各個補習班分兩階段處理，第一個階段，可以跟警察單位查詢這個人是否有犯性侵害經判決有罪；另一個階段……

邱委員志偉：查核結果要不要報教育局或教育部？他有沒有查詢，你們知不知道？

羅司長清水：我們有要求縣市政府要轉知所屬補習班，一定要做這樣的動作。

邱委員志偉：如果因為業者沒有查詢，而聘請一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實者擔任補習班老師，這部分對補習班有沒有相關罰責？

陳次長益興：委員的指教非常重要，剛才經過我們討論後，我發現我剛剛講的不夠明確，請原諒，再次向委員說明。現在的作法是從業人員，也就是要到補習班或安親班就業的人，要提出沒有這種前科的紀錄。

邱委員志偉：個人要提出？

陳次長益興：是，但是經過這次修法，各位委員指教的意見，我們在相關草案中已經納入，就是要強制查核。

邱委員志偉：要強制查核，然後查核之後，要把結果報給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社教科，是不是？

陳次長益興：現在的作法是從業人員自發性的提出證明。

邱委員志偉：現在沒有強制要求？

陳次長益興：現在是強制要求他要提出證明，但是這個法修正後……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管理全國將近 2 萬家補教業者的人力有多少？

陳次長益興：這個就是剛才我們提到，如果可以融合部裡的修正草案，會更加周延的辦法。

邱委員志偉：不是，請你回答我，目前教育部管考這方面的人力有多少人？

陳次長益興：只有一個科。

邱委員志偉：一個科要管全國將近 2 萬家的補教業者？

陳次長益興：那個都分散到各地方政府的社教科。

邱委員志偉：本席去調查過各縣市，各縣市的人力也都是個位數。平均一個縣市有 2、3,000 家業者，都會區更多，以台北市來講，大概有將近 3,000 家的補習班和安親班，而整個教育部只有一個科在管全國的補習班和安親班，人力不足吧！

陳次長益興：還包括社區大學等等。

邱委員志偉：是啊！那你們人力是不是要增加？相關預算要不要增加？不要說通報系統了，如果在補習班或安親班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沒有強制他們一定要通報？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人力的問題，也謝謝委員對這次預算……

邱委員志偉：當然人力不足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人力不足，就不可能把相關工作和配套措施做好，這樣就很容易出現問題，所以，我現在關切的是，如果在補習班或安親班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時，要如何通報？

陳次長益興：補習班有這個責任，一定要在 24 小時……

邱委員志偉：也有很多不負責任的補習班，也有四分之一沒有立案的補習班啊！你們要怎麼規範他們一定會往上通報？

陳次長益興：沒有立案的補習班，地方政府隨時都會查核。

邱委員志偉：主管機關教育部應該要去查核、監督、督促地方政府教育局，確實針對補習班或安親班發生類似案件時，可以及時通報，有通報……

陳次長益興：這點我們都有再三要求。

邱委員志偉：你們再三要求，但他們如果不願意配合呢？應該要有明確的法律規定啊！

陳次長益興：我們統核視導時就會算總帳，甚至是專案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是道德勸說，還是法律規定一定要強制申報、通報？

陳次長益興：行政管理、法令規定、專案督導都有要求。

邱委員志偉：發生事情不通報，有沒有相關要負的責任？

陳次長益興：有。未來有責任。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階段沒有嘛！這樣就會有隱匿、包庇，因為這樣才不會讓他們的生意受到影響啊！

陳次長益興：現在因為沒有罰責……

邱委員志偉：沒有罰責是你們怠惰啊！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訂出來了。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還要經過修法吧！

陳次長益興：要。

邱委員志偉：以前你們都沒有重視這個問題，19,000 家中有發生這種問題的一定不少，但通報的絕對是少數，因為業者害怕一通報，表示補習班裡有狼師，會影響他們招生啊！所以，他們才會姑息嘛！沒有強制通報機制，然後你們對業者也沒有任何處罰，當然業者就不通報，不通報，你們就無法建立相關資料庫。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性平三法通報責任，教育部也責成地方局處，一定要讓他們所管轄的補習班，都要盡到這樣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是道德勸說，並沒有在法律上給予要求，或是有相關處罰，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儘快修正，一定要強制通報，通報之後，你們才能建立資料庫，也才有相關紀錄，這樣查詢才有意義啊！

陳次長益興：是。

邱委員志偉：你不通報，以後要查詢時根本就查不到相關紀錄，但事實上，這個人的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紀錄，但你們的通報系統卻沒有這樣的紀錄，因為你們沒有強制業者一定要通報。

陳次長益興：所以這次修法會更加完善。

邱委員志偉：修法之後這些都會納入？

陳次長益興：會更加地好。

邱委員志偉：罰責要更高啦！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更嚴謹。

邱委員志偉：有通報之後，你們的資料庫才會更完整，查詢也才有意義。

陳次長益興：委員要求我們在一、兩個月內建立，我們會努力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人力配置有很大的問題，一個科大概只有 3 到 4 位同仁，他們要督導全國各縣市的教育局去管理將近 2 萬家的補習班，這部分可能要請蔣部長再思考一下。另外，補習教育和安親班是學生求學的重要場所和機制，現在沒有人不去補習班的，剛才本席在提案說明時曾提出許多數據，有 80% 的學生都去補習班和安親班，一待就是 4、5 個小時。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教育部努力的方向是家、學校、運動場或圖書館，而不是家、學校、補習班。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人力如此地缺乏，要如何把管理工作做好，本席實在很疑惑！

陳次長益興：現階段是治標，我們確實要努力。我們把法制面做好，行政管理面再來落實。

邱委員志偉：性侵害和性騷擾在校園外可能比在校園內更嚴重，因為你們沒有相關的罰則和機制來制衡、約束、制裁。

陳次長益興：這次修法就是把這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過去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校園建構一個校園安全網，但是學生在校園外學習的機會越

來越多，時間越來越長，相關的安全網卻沒有任何的建置，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對於過去有相關紀錄的人，你們沒有建立資料庫，他們可以在所有的補習班流竄，因為你們並沒有強制他們要通報。

陳次長益興：我們在聘任時已經建立機制，要求他要拿出證明，如果拿不出證明就不能聘用。

邱委員志偉：聘用的人員要不要報教育局？

陳次長益興：名冊都要定期報。

邱委員志偉：報教育局的時候一定要有刑事紀錄嗎？要向警察局申請刑事紀錄嗎？

陳次長益興：各地派出所都可以查詢有無犯罪紀錄，很快就可以查詢出來，這是警政署和我們溝通後建立的共識。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不提供呢？

陳次長益興：不提供就不能聘用。

邱委員志偉：哪一條規定不能聘用？

陳次長益興：是我們的行政規則。

邱委員志偉：報到教育局的時候，一定不能有相關的刑事犯罪紀錄？

陳次長益興：對，不然補習班的負責人要負責。

邱委員志偉：這還是不夠。

陳次長益興：對，所以這次建立更好的機制，因為行政規則還是不夠。

邱委員志偉：或許他過去沒有紀錄，但是之後可能犯下相關的行為。

陳次長益興：我們隨時管理，就職中的也要管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通報系統還是不夠完善，查詢的資料庫要建構，特別是校園外的部分，過去通報案件的比例實在太低。校園內是強制要通報，至於非校園……

陳次長益興：不適任教育人員有關性侵、性騷擾的防範……

邱委員志偉：校園內比較沒有問題，校園外如安親班、補習班……

陳次長益興：我們剛才的草案就適用於安親班和補習班，尤其是補習班。

邱委員志偉：我們提出第九條的修正案才逼著你們去思考這些問題，如果我們這 3 位委員沒有提案的話，我想你們也……

陳次長益興：沒有啦，我們的修正草案老早就有了，不過委員的立法……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沒有很積極地重視這個問題，校園外的安全才是未來教育部和教育局工作的重點。

陳次長益興：我們每個禮拜二早上都針對全國這類事件進行總檢討。

邱委員志偉：補教和終身學習是未來學習的重要管道，所以這部分要加強。

陳次長益興：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中小學生從小五到國二有四分之一談過戀愛，為什麼有那麼高的比例？我在國三還不知道女孩子的想法，和女孩子講話都會緊張發抖。結果現在小五到國二的學生已有 25%談過戀愛，而且牽手的比例有 60%，擁抱有 50%，接吻也有 27%耶！這是很恐怖的數據。

陳次長益興：這一點我們要加强。

邱委員志偉：到底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數據？

陳次長益興：情感教育和理財教育都是我們很重視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兩性平權教育要紮根到小學。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補教法第九條的修正，剛才本席已作提案說明，教育部原則上是支持的。相關懲處辦法的細節規定有賴行政單位鉅細靡遺地加以規範，我們等待行政院版本進來後會更加完整。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好，一定。

陳委員淑慧：現在本席想探討修法的背景，如今補習班林立，種類繁多，從會走路的小孩直到社會人士都有補習班可以上，幼稚園也都有才藝、智力開發的課程，小學、中學、大學又有升學的補習班。另外有留學……

陳次長益興：還有高普考的。

陳委員淑慧：還有什麼你能想得出來的嗎？

陳次長益興：還有婚姻經營。

陳委員淑慧：昨天我看到一件很令人震驚的報導，待會兒要請教高教司。聽說現在的高中生一個月花 30 萬去補「發明」，因為上大學後要參加國際科技獎項的競賽，所以高中就要準備了。昨天晚報 A6 版報導，大學拚發明展，替產學合作來開路。裡面的內容提到有家長願意一個月花 30 萬送學生去補習「發明」，次長覺得發明這種才能也可以補習嗎？

陳次長益興：其實創意是從理念和構想發端，一直到研發過程和成品的展現。這個思考的過程需要靠知識作基礎，補習可能……

陳委員淑慧：顧名思義，補習應該是補充學習的不足，而發明可以訓練，既然可以被訓練就會有業者開補習班來訓練。

陳次長益興：那是著重在技術層次，知識層次還是要靠正規教育。

陳委員淑慧：司長，請你對這樣的現象說兩句話。在高等教育方面，我們一直在推展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縮短產學的落差，並提升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品質，希望每個學校都有其特色。那要從誰上手？就是教授們、老師們和學生們要精研，讓學校發展出它的特色。能夠讓這個特色被肯定、被使用的方式，大概就是參展。若學校發展出來的特色、研究和學問能夠參與競賽，受到各界肯定，那就是所謂的發明，對不對？現在的領導方向就是如此，司長對於這樣的現象有何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誠如剛才次長所言，我們並不鼓勵這樣的方式，因為發明……

陳委員淑慧：你要告訴他們，去補習班補習是無效的。

黃司長雯玲：對，沒有錯，我們並不鼓勵這種方式。

陳委員淑慧：不要砸這種錢。

黃司長雯玲：對。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司長。

次長，現在補習班補習的類別真的非常繁多。

陳次長益興：林林總總。

陳委員淑慧：類別這麼多，消費者與補習班之間的糾紛就更多樣、更複雜了，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之下，學生（消費者）與補習班之間，怎麼可能不訂定契約？

陳次長益興：應該要有。

陳委員淑慧：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非常多的現象，例如本席的助理送小孩去補習，一個學期要繳 56,000 元，卻只拿到一張藍色的收據副本，你或許會覺得這可能嗎？但確實是存在！你們有調查過嗎？只開收據給消費者的補習班有多少？本席認為超過半數以上。

陳次長益興：一定是半數以上。

陳委員淑慧：一定是半數以上。那消費者碰到退費或相關糾紛致使權益受損時，他能找誰投訴？他只好找比較常在社會上走動的人，家長可能會找民意代表，像本席就處理過非常多類似的案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檢討哪些事情應該做，哪些事情不應該做。應該做的事項非常多，本席要特別提醒你，除了消保會之外，教育部也應該成立一個處理投訴的獨立機構。你可能會納悶為什麼本席要這樣講，因為雖然教育部也有公告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陳次長益興：94 年就公告了。

陳委員淑慧：94 年就公告了？

陳次長益興：對，當時就建立了。

陳委員淑慧：那請你幫我們回憶一下，當初消保會規定預付型消費，業者應該與消費者簽定定型化契約，也就是履約保證的書面合約，為什麼獨漏補習班與消費者之間的定型化契約？是不是認為補習班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教育部對補習班負有公共責任與社會責任，因此消保會不適合介入該專業領域？根據本席的資料，行政院消保處選定的禮券、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行業有 18 種，但是卻沒有補習班。這代表的意涵是，補習班的服務契約不適合由消保會來制訂，應該由教育部制訂及公告。所以如果消費者碰到糾紛，由教育部來建立調解或投訴的窗口等機制也會比較適當，次長同意嗎？

陳次長益興：我同意，因為補習班畢竟是教育機構。

陳委員淑慧：現在我們沒有這項機制。

陳次長益興：94 年的規定等於是行政指導。

陳委員淑慧：定型化契約於 94 年修正並公告，當時消保會可能認為，補習班的部分應由教育部主導，所以我們要負起完全的責任，制定出相關機制。你剛才說過，如果消費者或補習班未按規定執行，相關法令一定會有懲罰。而消費者投訴這個部分，你們非常清楚 SOP 需要由教育部來

建立，事關消費大眾的權益，尤其是學生，所以這非常重要。如果整個過程，從退費、對自身或補習場所安全的投訴、排解糾紛一直到進入民事訴訟，若有契約作為基礎，進行民事訴訟時就有根據，本席覺得教育部應該負起建立 SOP 的責任。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去規範，讓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陳委員淑慧：地方政府就是本席提案修法的目的。不過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先研擬糾紛排解和投訴窗口的 SOP，你們一定要做到，好不好？能不能做？要不要做？該不該做？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建立？

陳次長益興：該做，我們會做。

陳委員淑慧：你回去就做，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這是我應該做、也能夠做的事情。

陳委員淑慧：應該要做，那就儘快去做。

此外，你方才提到權責的部分，本席要提醒你，現在是一國多制，臺北市、新北市和高雄市等三大都會區，對定型化契約的規定和執行方式都不同。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並無相關規定，只要求未提供定型化契約之業者限期改善，這很消極。臺北市比較積極一點，第三十六條規定，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高雄市的規定很鬆散，第二十七條規定，補習班「得」訂定補習服務契約，「得」的意思是「可以」，言下之意就是你也可以不用訂定補習服務契約。這樣看起來，中央需要明文規定，第一，讓各縣市的做法統一；第二，一定要強制執行定型化契約，這是重點。你有看到這個現象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知道這個現象。

陳委員淑慧：本席非常害怕聽到次長說：「我們會請地方政府辦理。」本席告訴你，他們辦理的結果就是這樣子，可做可不做，非常消極。

陳次長益興：糾紛仍然存在。

陳委員淑慧：沒錯，所以你們要從這兩個方向積極、努力地去進行，好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努力去做。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目前全省有多少國立高中職？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495 間。

孔委員文吉：國立高中職有 495 間？

陳次長益興：全部是 495 間。

孔委員文吉：那國立的呢？

陳次長益興：336 間。

孔委員文吉：336 間？

陳次長益興：抱歉，不對，我剛才講的公私立高中。

孔委員文吉：國立高中職有幾間？

陳次長益興：國立高中職是 180 間。

孔委員文吉：請問藍主任，南投縣仁愛高農算不算國立高中職？

主席：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主任說明。

藍主任順德：主席、各位委員。算。

孔委員文吉：內埔農工算不算？

藍主任順德：算。

孔委員文吉：過去這二間都稱為山地農校。請問次長，高中職學費全免是從何時開始實施？

陳次長益興：高職是從去年全面實施。高中則是從 99 年學費齊一。

孔委員文吉：仁愛高農算高職嗎？

陳次長益興：是高職，所以去年全面免學費。

孔委員文吉：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學生多少學費？學費全免嗎？

陳次長益興：學費全免。

孔委員文吉：學費全免，那補助多少？高職學費全免，那你們補助每個學生多少學費？

藍主任順德：大約六千元左右。

孔委員文吉：一學年的學費是 23,000 元。

藍主任順德：沒有，公立學校沒有這麼多。

孔委員文吉：是六千多元嗎？

藍主任順德：對，一個學期六千多元。

孔委員文吉：那裡是本席的家鄉，之前本席曾與仁愛高農的校長會面，會計室反映，山地學生的補助金一學年為 23,000 元，可能是原民會或教育部補助的。但你們的做法是先扣學生學費六千多元，讓學生家長質疑，學費不是已經免費了嗎，怎麼還要繼續扣除呢？這是為了讓學校作業方便，但是會讓學生家長誤會，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和藍主任也想過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執行過程中應儘量減少家長的不便。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藍主任，很多與原住民有關的補助款，如低收入戶、單親等，能不能把原住民列為優先？上次本席不是提過桃園有個人接到電話的事，中辦如何處理？

藍主任順德：那部分我們解決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意思是，你們要把原住民補助款列為專案，優先處理。仁愛高農也是一樣，學生家長反映，每位學生的學費是補助 23,000 元，為什麼會先扣掉六千多元，之後再補？那是因為學校覺得可能會收不到錢，就先從學生的生活補助費中扣除學費，這部分，你們要對原住民高中有所要求，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明年國教署執行這件事情時，我們會做好完善的規定，避免再發生這種情況。

孔委員文吉：好。

現在本席要討論一個重點，教育部對完全中學的態度是支持還是反對？

陳次長益興：支持，這是最社區化的高中。

孔委員文吉：過去本席經常向教育部詢問這件事。為了配合 12 年國教，偏遠地區、山地鄉的學校

有必要合併，成立完全中學，你們既然支持，就應該拿出實際的辦法。

陳次長益興：我們對 12 年國教就學區的規劃，是以每個區的國中畢業生能夠在家鄉附近升學作為最主要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根據你們的統計，目前就學率超過 120%。

陳次長益興：對。

孔委員文吉：上次本席質詢時，請你們思考在桃園縣大園鄉和復興鄉成立完全中學的可行性，讓學生可以從國小念到高中，不必到都會區念大溪高等。若成立完全中學，他們就學會更方便。

陳次長益興：桃園和連江是同一個就學區。我們對這個區的就學資源做過幾次討論，在討論過程中，我們很重視委員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但是次長，教育部在 11 月 25 日回文給本席，內文前幾段說你們支持完全中學，應該讓地區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後面又用兩個理由反對本席的主張，第一個理由，縣（市）立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的設立和行政督導經費補助屬於縣市政府的權責。第二個理由，目前本部礙於教育資源有限，為避免排擠其他教育經費，無法編列預算專案設立完全中學，本席覺得這不是理由。內文自我矛盾，前面說你們支持設立完全中學，後面又用兩個理由，否決本席設立完全中學的提案。

陳次長益興：我們的討論過程很嚴謹，如果地方政府覺得該地非設不可，我們會尊重地方政府所做的決定。教育部的責任是，為了讓學校優質化，我們會協助改善，讓地方政府設立之完全中學獲得應有的條件，這方面部長有指示，我們正在努力，中辦也非常認真、積極。

孔委員文吉：對於教育部的書函，你們回去再檢討一下，這樣的說明，本席不能接受。像蘭嶼當然要有完全中學……

陳次長益興：蘭嶼高中是我們的重點高中。

孔委員文吉：對，那個地方要有完全中學。

陳次長益興：我們把蘭嶼高中列為必要的學校，可以平衡區域資源……

孔委員文吉：蘭嶼設立完全中學，是考量到交通、學生就學……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這樣做。

孔委員文吉：不可能叫他們搭飛機……

陳次長益興：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把蘭嶼高中列為指標學校。

孔委員文吉：其次就是本席提過的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的設備比介壽國中還好，那裡已經有游泳池等現成的設備，如果把它改制為完全中學，教育部可能不必花那麼多錢。

陳次長益興：羅浮國小嗎？

孔委員文吉：羅浮國小，本席帶教育委員會去看過了。此外，你們要思考都會區的大園有無設立完全中學的需要，次長……

陳次長益興：大園高中已經設立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知道。本席希望教育部不要用一般的方式來處理原住民的教育。

陳次長益興：這不行，原住民同胞的教育權益也非常重要。

孔委員文吉：一定要優先重視，特別是完全中學。本席在這裡講了好幾次，12 年國教即將實施，考慮到偏遠地區、原鄉學生的就學方便，能否優先考慮、積極評估設立完全中學的可行性？你卻回本席一紙公文，前面一段表示支持，後面兩段卻把本席的提案打回票。

陳次長益興：在完全中學優質化這方面，目前我們正在籌措相關資源，希望能夠積極協助。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次長。

第三件事情，11 月 2 日本席曾至南投縣竹山鎮臺大實驗林，請問教育部和臺大、臺大實驗林的關係如何？你們管得到臺大農學院嗎？

陳次長益興：那屬於大學自主的範疇。

孔委員文吉：請問司長，你們管得到臺大實驗林嗎？

主席：請教育部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臺大是督導的關係。

孔委員文吉：是督導的關係？

黃司長雯玲：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對臺大實驗林是督導的關係，那本席要告訴黃司長，11 月 2 日信義鄉東埔部落三十多位布農族鄉親，分乘好幾部車子前往臺大實驗林，為東埔的傳統領域，亦即伍氏家族的傳統領域陳情。這已經陳情好幾年了，但臺大實驗林總像個太上皇，對原住民的土地陳情案置之不理，他們認為他們早在日據時代就擁有這塊土地，所以推翻了原住民的主張和訴求，這是有歷史緣由的。但原住民的想法是，這塊位於東埔附近的傳統領域是祖先耕種的土地，部分被納入玉山國家公園，大部分則屬於臺大實驗林的範圍，不只信義鄉，仁愛鄉也有這種情況。

本席覺得似乎沒有任何單位管得動臺大實驗林，無論是教育部或臺大農學院都拿他沒辦法，這個問題只好擺著不管。經過這幾年的變遷，國家的土地政策有了很大的改變，例如現在有保安林、有原民會辦理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適度地增編、解編，土地不夠的原住民同胞就可以獲得協助，所以土地都在改變。本席覺得以往找臺大實驗林溝通是無效的，但這次本席帶鄉親到南投臺大實驗林的辦公室開會，他們釋出了很大的誠意，我們在會中討論如何解決這個長年存在的問題，最後決定要請教育部籌組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邀請原民會、臺大農學院和臺大實驗林，四方好好商談一下。原住民是可以打官司的，雖然臺大實驗林認定他們在日據時代就已經擁有這塊土地了，於法有據，但原住民還是把它劃為傳統領域，所以當時本席就提出二個解決辦法，一個辦法是組成專案小組，另一個辦法就是等原民會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審查通過，傳統領域才有解套的可能。在此，本席要請教育部幫忙、支持，由教育部來籌組專案小組，好不好？

黃司長雯玲：好，我們會來做，謝謝。

孔委員文吉：最起碼跨出第一步，幫忙東埔鄉親解決伍氏家族傳統領域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黃司長雯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做事情應該很務實，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向大院的委員學習。

許委員智傑：前陣子本席和次長討論過建教班的事情，我發現次長非常務實，不過有一、二件事情，我們要討論到底做不做得得到？將來落實是否會有問題？希望次長能對這些問題做比較長遠的思考。

陳次長益興：是。

許委員智傑：之前我們有一項政策是教師課稅，教師課的稅要專款專用，會全數用於教育補助。

陳次長益興：對，包括減授鐘點、提升導師費、行政及輔導人力的加強。

許委員智傑：次長很清楚，老師會減課。

陳次長益興：對。

許委員智傑：減課之後會衍生出人力不足的問題，因此就用代理代課教師來彌補這個問題

陳次長益興：是。

許委員智傑：但是這又會衍生出一個問題，就是代理代課老師的比例過高。

陳次長益興：對，現在都超過 11%。

許委員智傑：超過 11%，這是國中小的平均值，如果單就國小來講，可能不只這個數字。11%、12%是國中小的平均值。

陳次長益興：對，這是平均數。

許委員智傑：國中的問題比國小輕微，國小的問題比較嚴重。

陳次長益興：只低一點而已。

許委員智傑：本席知道很多國小都達到 15%。

陳次長益興：部分學校是如此。

許委員智傑：有關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合格教師比例較低，監察院也有提出糾正。

陳次長益興：監察院要我們注意。

許委員智傑：監察院要求教育部注意之後，你們打算怎麼做？

陳次長益興：部長責成我擔任召集人，以每年降低 1%為目標來處理此案。

許委員智傑：次長正好擔任召集人，那很好。

師生比從 1.5 提升至 1.7 是我們將來的目標嗎？4 年要達到 1.7，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對，今年已經達到 1.55 了。

許委員智傑：今年達到 1.55，是因為把代理代課列入計算，還是正式編制的合格教師……

陳次長益興：不是，這是以正式合格老師來計算。

許委員智傑：以正式的合格教師來計算，今年全國會達到 1.55？

陳次長益興：已經達到 1.55 了。

許委員智傑：今年已經達到 1.55，那再經過 3 年……

陳次長益興：要達到 1.7。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從 1.5 提升至 1.7，如果沒有把代理代課教師列入計算，而是聘用合格正式教

師，教育部一年要多花多少錢？

陳次長益興：我們是配合幾個政策性的專案，包括 2688 專案……

許委員智傑：2688 專案是聘用代理代課教師。

陳次長益興：2688 專案是國小人力增置的方案，大概有 12 億元，加上課稅配套的經費，譬如減授鐘點費有 54 億元，以及國中增置人力方案……

許委員智傑：不用很精準，大概需要多少錢？

陳次長益興：平均 1 年要四十八億元左右。

許委員智傑：1 年 48 億元，4 年就乘以 48 億元嗎？

陳次長益興：剛才講的數字都是現有的財源，我們會統籌調配。

許委員智傑：1 年大概要調五十億元左右，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差不多。

許委員智傑：4 年就要調二百億元左右。

陳次長益興：是。

許委員智傑：而且這一旦增加，就不會再降下來了，因為我們要增聘合格教師，所以數字會每年繼續增加。

陳次長益興：將來就是固定的人力。

許委員智傑：4 年後每年可能就要增加 200 億元的預算，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應該是這樣子。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一年的預算平均是多少？都是兩千多億元。

陳次長益興：明年是 2,004 億元；今年是 1,928 億元。

許委員智傑：本席有查過，每年都是二千億元左右。

陳次長益興：是。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提醒教育部和次長，4 年後，每年要多花 200 億元……

陳次長益興：不過那本來就有財源了。

許委員智傑：次長可以保證不會排擠到其他預算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同步調配。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問題，12 年國教實施之後，高中職的學費一年要補助多少錢？

陳次長益興：約 142 億元，我不太確定這個數字是否正確。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一年要多編多少錢，作為 12 年國教的預算？

陳次長益興：明年是 288.96 億元，後年是 337 億元，大後年是 369 億元。之後隨著學生數的減少，會從 369 億元往下降。

許委員智傑：最低可以降至多少？你要多看幾年，不要只看 1 年、2 年。

陳次長益興：我沒有記那麼多。

許委員智傑：概估 200 億元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答案要很精確，以示負責。

許委員智傑：你說要很精確，可是現在又算不出來，本席請你給我一個概數，是希望提醒你用這個概念去處理事情。

陳次長益興：是。

許委員智傑：先以 200 億元來計算。

首先，讓代理代課教師變成合格教師，人力增編，4 年後，每一年可能要 200 億元。其次，12 年國教實施之後，現在需要三百多億元、兩百多億元，以後就算最低降至 200 億元，兩者合計還是需要 400 億元。教育部一年的預算大概是 2,000 億元，你的長期目標是要讓所有教育政策、教育品質同步提升，但這樣將來勢必會排擠到教育部其他經費，目前教育部有無長期規劃，提出因應措施，以提升教育品質？之前本席有和部長講過這件事，但沒有講得這麼詳細，今天本席以為部長會出席，沒關係，次長也是教育部很重要的人物……

陳次長益興：不敢當。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教育部要有長期的思考，提出配套。

陳次長益興：一定！我們會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

許委員智傑：坦白說，本席很擔心你們做不到，最後挖東牆、補西牆也無法達到 1.7 的編制目標。

你知道現今各縣市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嗎？

陳次長益興：教育經費。

許委員智傑：對。按照教育部的規劃，這 200 億元是地方自籌還是由教育部補助？

陳次長益興：我剛才提過，課稅配套是把老師課的稅用於教育之上，所以那是……

許委員智傑：次長知道大概可以課多少稅嗎？

陳次長益興：鐘點費是 54 億元，行政和輔導人力是 4 億元，導師費是 14 億元，總共 72 億元。

許委員智傑：課稅的部分是 72 億元？

陳次長益興：對，72 億元。

許委員智傑：未來要花 200 億元，如果再要求地方負擔，地方政府一定會說，這是教育部的政策。

倘若地方政府無法負擔，教育部有辦法補助嗎？次長不好意思回答嗎？

陳次長益興：行政院有一般教育補助款，也會做這方面的配套……

許委員智傑：次長，我們要很務實地看待這件事，剛才本席講的事情都很務實，因為本席很欣賞你的務實。

陳次長益興：這是應該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要很務實地回答本席，地方政府經費不足時，教育部打算怎麼做？

陳次長益興：剛才國教司提醒我，這要請地方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我們共同來解決、面對。

許委員智傑：「共同解決」。

陳次長益興：因為國民教育畢竟是地方主管事項。

許委員智傑：次長，我們還有好幾年的時間，本席會先把次長今天的話記下來：「共同解決」。

陳次長益興：共同面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地方已經向本席反映，這是一定會遇到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的確會遇到。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要如何處理？你們的理想是「共同完成」，那我們就要看教育部能否完成這些理想，這部分，本席希望你們可以看長遠一點。坦白講，現在問題都只解決一半……

陳次長益興：要回歸基本面。

許委員智傑：地方會說中央沒有補助，中央會說地方沒有編列預算，最後這些事情就無法解決。

陳次長益興：我們和地方一起來面對這些問題。

許委員智傑：本席說過，這些問題都要事先思考，在實行政策之前就要先思考配套措施。

陳次長益興：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再提醒次長，你剛才算的 200 億元可能只有薪水而已。

陳次長益興：還包括退撫等。

許委員智傑：退休金也要列入計算，如果未列入計算，眼光看得不夠遠，答應時包山包海，屆時可能都做不到。現在勞保退休金等許多問題就是這樣衍生出來的，答應的時候都很爽快，做了之後才發現當初缺乏長遠的思考，因而出現許多問題。

技職教育方面，礙於時間關係，可能沒有辦法讓次長完整回答，本席先提醒你，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方案是從 103 年至 106 年……

陳次長益興：102 年至 106 年。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們寫的啊！現在改了嗎？是從幾年到幾年？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是從 103 年至 106 年，但是因為 102 年的預算已經處理了，所以 102 年我們會先做規劃。

許委員智傑：有修改。你知道為什麼修改嗎？

李司長彥儀：因為今年還是要有基本的工作……

許委員智傑：因為一期的經費沒有給。你看，都是錢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針對經費進行整體思考，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方向，下次本席再詢問你們。

陳次長益興：我們教育部有人才培育白皮書，那裡面會提出整體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但是本席認為不夠長遠，希望你們能再重新思考，謝謝。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很想和次長討論補習班的問題，今天我們審議的法令非常重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已經通過很久了，當中有經過幾次修正，這次幾位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是為了解決時下最多人關心的議題，亦即性侵害、性騷擾。關於媒體的報

導，次長、在座的教育部官員應該都知道。現場有很多媽媽，媽媽送小孩子去上補習班或安親班，最關心的是兩個層面，一為課程，另一則為安全。但課程及安全事項多由地方負責執行，本席想請教次長，臺灣各地方政府會針對這些補習班、安親班進行稽查，教育部有掌握嗎？還是你們認為這屬於地方政府的職責，與中央無關？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會定期督導以利全盤瞭解，包括年度的統合視導。

何委員欣純：統合視導的執行方式為何？

陳次長益興：由部裡面的督學或部處長帶隊，因為怕經常打擾地方，所以會把……

何委員欣純：是用抽查的嗎？

陳次長益興：不是，這都規範得很明確，包括補習班的管理……

何委員欣純：包括補習班和安親班嗎？

陳次長益興：安親班在 102 年 12 月 2 日才會劃歸到教育部，目前還是由內政部主管。

何委員欣純：補習班當然是你們的權責；安親班的部分，目前是由內政部主管，還是教育部先接管？

陳次長益興：目前是內政部。

何委員欣純：先讓內政部處理，等到 102 年之後……

陳次長益興：就全歸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目前整合的狀況如何？你們有掌握安親班的部分嗎？

陳次長益興：這七百多家裡面，有 9 家已經改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已於今年 6 月 2 日發布，剛才講到的這幾家，已經按照這個辦法改由教育局處主管。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本席相信大家心裡都清楚現實狀況為何，本席的小孩也在上幼稚園，現實的狀況就是，很多幼托園所既是幼稚園，也是補習班和托兒所，未來幼托整合之後，你們要如何界定補習班與其他單位？

陳次長益興：就是 8 個字，規範明確、要求齊一。

何委員欣純：這是 8 字箴言嗎？馬英九提出 16 字箴言，你是 8 字箴言。

陳次長益興：不是，因為我們在努力的過程中，都認為法令應該要規範得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對，就是因為現在亂七八糟，所以本席才要請教你該怎麼做。

陳次長益興：剛才我向委員報告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會明確界定何謂安親班。至於補習班，我們也全面修正調整，並增列以往沒有的罰則。

何委員欣純：是。如果它現在是有立案的補習班，具有設立資格，同時又是幼稚園，未來幼托整合之後……

陳次長益興：不可以這樣。如果他附設安親班的話，就要符合安親班的規定。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目前的問題所在。你剛才講的 8 字箴言要能夠落實才行。幼托整合將於明年度正式實行，現在是過渡時期，本席相信現在全臺灣各地有很多父母搞不清楚補習班和安親班的規定以及它們之間的差別為何；也不知道課後輔導中心的規定是什麼，他只是求方便，只要能

在上班之前把孩子送過去，下班之後再把孩子接回來就可以了。

陳次長益興：我很敬佩委員的問政專業，也感謝委員對於教育的關心，政府是為服務人民而存在的，所以對於補習班、安親班或幼兒園，我們都有非常簡明的小摺頁，內容包括如何選擇幼兒園等，家長都可以很方便地取得相關資訊，多年來，各地方政府及本部在這方面都很努力。

何委員欣純：次長，本席知道你們在網頁上都有放相關資料，各地方政府也有把名單公布在網路上，本席只是希望在過渡期間，教育部要針對全國性的政策、法令、監督機制和評鑑制度進行統整，未來統統要公開、透明，甚至進行宣傳，讓父母親知道。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有一項措施和幼托整合一樣，每個月，我們都會邀集地方政府的科長或副局處長，由我擔任督導會報召集人，逐一處理剛才委員提示的這些重要事項及相關行政事務。

何委員欣純：以上與各機構的設立及課程有關。至於安全方面，在邱委員或其他委員提出法案之前，亦即缺乏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或狼師條款的情況之下，你們是如何防範的？

陳次長益興：我們是依照性平三法的規定，要求這些單位、機構在聘用人員……

何委員欣純：可是補習班裡面並沒有性平委員。

陳次長益興：不是，假設安親班要聘用我，我就要證明我沒有犯罪紀錄……

何委員欣純：你是指良民證嗎？

陳次長益興：要提出證明。

何委員欣純：現在通常是外籍配偶需要以良民證來證明他是良民，補教界老師在應徵時是否需要舉證？

陳次長益興：這是依照性平相關法律所做的行政要求。

何委員欣純：行政要求有無落實？

陳次長益興：有，我們每個禮拜二都會處理全國性侵害、性騷擾的事件。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講的本席很有興趣，你說有落實，請問教育部有抽查嗎？你剛才說他要舉證，證明自己無犯罪或類似紀錄。請問第一，你有沒有抽查的機制？第二，如果有這個機制，抽查時會不會要求補習班把補教老師應徵時的資料統統揭示出來？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陳次長益興：這是分層負責，教育部會規定該規定的事項，我們在統合視導時，也會針對這方面……

何委員欣純：地方政府有沒有這麼做？

陳次長益興：地方政府應該都有做。

何委員欣純：應該都有做？那有沒有侵犯隱私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依照個資法的規定，不可以公布……

何委員欣純：本席就是在問你這件事情，因為目前所謂的狼師條款尚未入法，還沒完成立法程序，現在和過去我們有無防範機制？你剛才說可以要求他提出無犯罪證明，也就是所謂的良民證。現在外籍配偶或外國人要入籍中華民國也要舉證，以良民證……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是行政督導。

何委員欣純：在目前尚未修法的情況下，如果你去抽查補習班的老師在應徵時有無附上這類紀錄，

是否會與個資法牴觸？本席覺得這有矛盾。

陳次長益興：每學年補習班都要把人員名冊送至主管機關。

何委員欣純：送到教育局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統合視導時都會進行瞭解。

何委員欣純：送至教育局之後呢？教育局是否會送至警察局，調查他的紀錄？現行機制有沒有這樣做？

陳次長益興：如果過程中都有做到行政規則的要求……

何委員欣純：行政規則裡面有無這項要求？你說中央訂規則、準則之後，地方要負責執行，請問中央定的規則或準則有無這項要求？教育局收到補習班的名冊之後，是否要送至警察局？因為警察局才能調查有無犯罪紀錄。

陳次長益興：這是教育局要處理的啊！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這個機制？你們有要求教育局把資料送至警察局嗎？

陳次長益興：我在地方政府服務過，目前是沒有。

何委員欣純：目前沒有，這就是重點！在尚未入法之前，只是要求補習班把教師名冊送至教育局核備，教育局無法查證，怎麼知道老師的背景以及有無犯罪紀錄呢？

陳次長益興：因為過程中已經有做這樣的要求，表示……

何委員欣純：這只是行政要求，沒有機制可以防範，這就是問題！為什麼狼師的問題會層出不窮？為什麼有犯罪紀錄的老師可以混入補教業界，以老師的身分教導學生？好的時候很好；一旦發生事情，我們完全無法處理，因為我們事先未建立相關機制。次長，本席關心的是這個部分。現在才要修法，而且還是委員提出來的，並非教育部主動提出修法……

陳次長益興：有……

何委員欣純：現在已經發生這麼多小孩子被虐待的相關事件，這個老師之前有無憂鬱症、家暴、打小孩、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紀錄，你們都只是被動地接受資料，補習班只要提交姓名、地址、電話就可以了，你們根本沒有機制可以查他的背景和紀錄。

陳次長益興：他在進入補習班之前，我們都有嚴謹的要求。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嚴謹是怎麼個嚴謹法？

陳次長益興：我們同仁到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時，都會對這方面有所要求。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們這叫做政策宣示、法令宣導。

陳次長益興：沒有，我們很務實地去做。

何委員欣純：本席不相信你們視導時，有做到你所講的事情。光是本席剛才提到的那個問題，你就答不出來，你還承認目前並無這項機制……

陳次長益興：不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教育部沒有建立這項機制，地方政府教育局怎麼可能會協同警察局進行調查呢？不可能！

陳次長益興：教育局要負責。

何委員欣純：怎麼個負責法？總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大家再互相推託，這就是目前的狀況！次長，本席今天花了那麼多時間詢問這些細節……

陳次長益興：感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原因在於小孩子被打、被性侵、被性騷擾的案件層出不窮，媒體上的報導不勝枚舉，但教育部並未主動提案要修正這項條文。

陳次長益興：有，有。

何委員欣純：這是委員提出來的！

陳次長益興：有，我們也有全套的想法。

何委員欣純：你們也有全套的想法嗎？

陳次長益興：對。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是教育部怠惰、失職了，發生那麼多事情，你們竟然沒有想要修正法令，以作為要求地方政府嚴格執行的法源基礎。依你現在的回答，現行的機制等於毫無機制可言。

陳次長益興：有，有機制。

何委員欣純：完全無法保證小孩子的安全。

陳次長益興：我們這次調整過後會更好。

何委員欣純：次長，本席只是要點醒你，要積極任事，不要每次發生事情之後才相互推託。

陳次長益興：不會，我們不敢，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何委員有詢問地方政府的通報方式，本席要先請教次長，你有沒有看過地方政府的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臺北市服務時有看過，那是我們自己訂的。

鄭委員麗君：你何時在臺北市服務？

陳次長益興：85 年到 94 年。

鄭委員麗君：85 年到 94 年，請問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裡面，對於狼師或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者是怎麼管理的？

陳次長益興：實話實說，那個時代對於狼師……

鄭委員麗君：那個時代是什麼時候？

陳次長益興：就是我服務的那個階段。

鄭委員麗君：94 年嗎？

陳次長益興：85 年到 94 年這段期間，社會對這方面的關注度並沒有這麼高，但我們對於性侵害的處理是很明快的。

鄭委員麗君：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是在你任內制訂的嗎？

陳次長益興：我有參與。

鄭委員麗君：91 年曾經修正過，最後一次修正是 95 年。次長，你還記得嗎？在臺北市府所訂的管理規則裡面，只有限制狼師、具前科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陳次長益興：這太少了。

鄭委員麗君：太少了！你當過局長，你在任內就只做這樣的規定……

陳次長益興：當時我是副局長。

鄭委員麗君：並未限制他擔任老師，本席非常訝異，你擔任局長時只有做到這樣，而你今天代表教育部來向我們報告這件事情，我們如何能夠相信之後教育部會更積極地面對這個問題？

陳次長益興：第一，我當時是擔任副局長。第二，中央的法制面訂得越清楚，地方訂的補充規定或要點會更加完備。

鄭委員麗君：中央法制面不夠，所以地方政府訂定的管理規則就非常消極。過去的執行非常鬆懈，現在身為教育部次長，你準備怎麼做？請問目前全國有多少間補習班？

陳次長益興：一萬八千多所。

鄭委員麗君：一萬八千多所。剛才所有委員都在問你，在未修法以前，教育部是怎麼進行檔案規範和管控作業的？

陳次長益興：我們是比照性平三法，要求補習班在進用人員時，應徵者一定要提出證明文件，補習班才可以進用。

鄭委員麗君：你是直接要求補習班，剛才何委員一直問你地方政府有無通報，你承認了，請問地方政府有沒有向你通報？

陳次長益興：事實上，這是屬於分工事項……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通報？你剛才承認沒有！

陳次長益興：如果發生事情，他當然要向上通報。

鄭委員麗君：剛才很多委員都問過你，本席聽得很清楚，地方政府沒有向教育部逐案通報。

陳次長益興：發生性平事件時，必須要通報。

鄭委員麗君：發生性平事件時，必須要通報？

陳次長益興：必須要通報。

鄭委員麗君：請教育部告訴本席，過去 2 年有多少案件？數字是多少？

陳次長益興：訓委會有這項資料，但我沒有背起來。

鄭委員麗君：數字是多少？還是沒有數字？

陳次長益興：有，有。

鄭委員麗君：你在這裡隨便對我們說有通報，卻提不出數字！

陳次長益興：凡是性平事件，各級學校、地方政府都要循行政程序通報。

鄭委員麗君：數字是多少？如果有通報的話，告訴我們數字是多少？

陳次長益興：這是很嚴謹的過程。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數字是多少，就告訴我們有通報！

陳次長益興：對不起，因為我沒有記這些資料，請原諒。

鄭委員麗君：沒有記？你們現在也找不到數字！

陳次長益興：我們每個禮拜二都會專案處理……

鄭委員麗君：次長，我們隨便瀏覽新聞，就可以看到……

陳次長益興：不，這方面我們一定要澄清……

鄭委員麗君：過去 2 年就有很多案件。本席之所以強調過去 2 年，是因為臺中市一名康姓男子，12 年前在雲林縣設置安親班，你可能會告訴本席，安親班由內政部負責管理，但他性侵猥褻 7 名女童，被判刑 7 年；4 年前出獄後搬到臺中開音樂班，再對 2 名 7 歲女童伸出魔爪，這是過去幾年所發現的累犯案例。你們說有管控、有建檔、有通報，卻還是有累犯，表示你們的管控機制失靈，所以委員今天才會提出修法。這件事並不是今年才提起，2 年前，前任部長就在此承諾過 2 件事情，你們知道嗎？本席問你，他具體承諾哪 2 件事情，你知道嗎？

陳次長益興：第一，要把性平事件和霸凌事件趕出校園……

鄭委員麗君：不是，是針對狼師的事情。前任部長表示，第一，學校、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都不應該聘用性侵犯，要會同內政部進行修法。

陳次長益興：辦法已經訂出來了。

鄭委員麗君：第二，在未完成修法之前，要立刻透過管控檔案與相關規範來強化行政作業。

陳次長益興：我們就是這樣做的。

鄭委員麗君：你還說有做，這是行政怠惰……

陳次長益興：3,177 件。

鄭委員麗君：行政怠惰非常嚴重，次長……

陳次長益興：向委員報告，剛才你要的資料，我們已經查出來了，有 3,177 件疑似……

鄭委員麗君：三千多件。本席剛才講的是累犯，只要有累犯、再犯，就表示我們的管控系統出問題了。

陳次長益興：我們要加油！但我們很認真在做。

鄭委員麗君：一定要認真去做，這是必要的。

陳次長益興：一定，一定。

鄭委員麗君：2 年前教育部承諾過，學校、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不得聘用性侵犯。你剛才說安親班屬於內政部主管。

陳次長益興：明年 12 月 2 日之前是內政部主管。

鄭委員麗君：明年 12 月之前是內政部主管。次長，內政部已經在 2010 年 11 月修正他所主管的兒少法了，教育部呢？2 年來都沒有進度，等到今天委員提出修法，才說：我們很感謝、很敬佩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積極提出我們的版本。什麼都要等立法院逼，教育部才要做！當年吳清基部長承諾要會同內政部修法，內政部已於 2010 年修正兒少法，結果教育部該修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卻沒有修。也因為法律規範不夠嚴格，所以地方政府訂的管理辦法非常鬆懈，以致於在執行面上無法杜絕性侵犯繼續進入補習班，這就是現況！

陳次長益興：我們教育部已經訂定……

鄭委員麗君：你告訴本席，從這件事情之後，教育部要怎麼做？請你再次給我們承諾。

陳次長益興：第一，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相關辦法要儘快通過，予以落實。第二，性平事件專案要全面地、務實地、嚴謹地督導；需要個別處理的話，就要及時處理。

鄭委員麗君：對於法制面，你們要怎麼做？直至今日為止，教育部都還沒有提出對案版本。

陳次長益興：有，已經出爐了，等一下如果有機會，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君：等一下？你今天早上為什麼不報告？

陳次長益興：剛才委員有提示一些文字，我們都把它融合在一起了。

鄭委員麗君：我們今天質詢完，你才要寫法條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的法條老早已經寫好放在部裡頭了。

鄭委員麗君：現在我們立法院成為教育部了嗎？

陳次長益興：不是。

鄭委員麗君：由委員提起修法，你來這邊聽一聽，在台下寫法條……

陳次長益興：不對，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前 2 年也不提出修法！

陳次長益興：我們教育部已經完成所有的……

鄭委員麗君：今天要不是我們委員提出修法，法制面仍然存有漏洞。

陳次長益興：委員的指教，我們都很重視。

鄭委員麗君：次長，只要是狼師，就不得再擔任老師、負責人等所有職務，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陳次長益興：是，包括教職員工。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要有罰則。

陳次長益興：要，我們有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要有罰則，再來要有行政面的配套嘛

陳次長益興：要。

鄭委員麗君：要如何管控、通報？

陳次長益興：是的。

鄭委員麗君：怎麼做？行政院配套怎麼做？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做好中央和地方的分工，然後平常……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分工的意思就是這個事情給地方政府。

陳次長益興：沒有這個意思，中央該做的中央做，地方該做的地方負責。

鄭委員麗君：怎麼分工？

陳次長益興：相關的法令條文都有。

鄭委員麗君：我是問你行政面啦，你還回答相關的法律條文。奇怪了，我們的官員最近邏輯都不太好。

陳次長益興：對不起。

鄭委員麗君：我們剛才討論完法律面，現在問你行政面要怎麼配套？行政措施要如何落實，所謂徒

法不足以自行，一定要透過行政面的整個系統機制跟人力去處理嘛，你們部裡面有沒有地方政府通報的窗口？

陳次長益興：有。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人力？

陳次長益興：明年 1 月以後我們有「終身教育司」。

鄭委員麗君：多少人力？

陳次長益興：1 個科專責。

鄭委員麗君：那你怎麼樣讓地方政府動起來？

陳次長益興：地方政府也有主管的科。

鄭委員麗君：你怎麼樣讓地方政府動起來？

陳次長益興：地方政府當然要依照相關的法令規範措施來處理啊。

鄭委員麗君：你還是回答法令措施，所以你把法令寄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會解決問題，是不是？你的主管機關這樣做了？

陳次長益興：依照法令規範務實地進行行政管理。

鄭委員麗君：這樣聽起來讓我很不放心，本來以為我今天問完以後，因為教育部會修法我可以比較放心，但是修法以外很重要的是行政面的整個規劃，要如何管控、建檔、制定相關的規範……

陳次長益興：規範就在法律面制定。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是通報的機制，通報之後怎麼杜絕，發生違反管理辦法的時候要怎麼進行罰則，怎麼樣透過一系列的機制讓所有可能的累犯、再犯、二度傷害的情況減到零。

陳次長益興：是的，委員提示的很好，第一關是進用。第二關是平常的行政督導要做好。第三關是責任追蹤，依照罰則來處理。第四關是統合地方的表現優劣，我們會做年度的總整理。

鄭委員麗君：多久可以提出你們的行政配套？因為除了修法以外，本席非常關心行政配套，常常法律訂了也沒有落實，你多久可以提出行政配套以及改善計劃？

陳次長益興：委員希望我們多久提出？

鄭委員麗君：做為一個次長，自己都沒有擔當，你多久可以做完？

陳次長益興：我們可以在 1 個月內。

鄭委員麗君：很好，1 個月內提出來再到委員會說明，1 個月內我們要看你的行政配套，今天如果有修法上面的突破，還有不足的教育部再提出版本，在法律面做更全面的檢視，但是我更要求的是行政面的配套。

陳次長益興：是的，這個很重要。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看到你們對地方政府積極促進的行政作為，不要只是紙上作業，可不可以？

陳次長益興：是的，我們會做，我們會尊重行政院最後給我們的指導。

鄭委員麗君：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麗君，謝謝次長。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委員都提到有關補教的進修教育，這也

是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尤其是有性騷擾紀錄的狼師，如果台北不適任的老師跑到高雄去任教，在地方政府、家長都不知情的情況下，會讓孩子處在非常危險的環境，在補習班發生任何危險，都不是我們大家希望看到的，對不對？所以要嚴加規範、管理，以免發生事情，但現在補教業有很多的問題，讓家長、學生都受到危害，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契約，有關退費的問題，還有學生受教權、補習班安全環境、上課品質的問題，有的補習班一個教室容納 100 個學生，你認為這種上課品質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希望教室容納合適的人數，100 個人的班級要看它整個課程的內容，如果是適合小班的，那 100 個人就不適合。

呂委員玉玲：次長，你的回答都過於保守，100 個學生在上課的時候……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因為我看過相關的文獻，例如德國的柏林大學有一些講座教授上課都是 100~200 個人，但是他的上課內容以及教授對課程的了解……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一般的補習班教的都是國小、國中、高中生，不是已經有自我管理能力的大學、教授、碩士生，所以你這樣的比較並不適當，希望教育部所有的人可以下鄉到所有的補習班去訪查，這樣才能夠了解如何修法才能約束、管控、適用。

陳次長益興：我在地方政府服務的時候，有到補習班了解過。

呂委員玉玲：現在還要再去訪查，因為現在的補習班林立，有各式各樣的方式，不只是學術方面的補習班，希望次長對這方面的事情要非常嚴謹，尤其是狼師，所以……

陳次長益興：狼師絕對不容許。

呂委員玉玲：絕對不可以，不適任的老師就是要有退場的機制，上次委員會本席也特別質詢有關退場機制的問題，就是因為你們非常尊重教師的人權問題，所以第一次提出的時候有輔導期，第二次提出時還有輔導期，讓他轉到其他的行政單位或到辦公室做事，為什麼沒有魄力把不適任的教師辭退？

陳次長益興：我們在教師法已經修法了。

呂委員玉玲：從這個學校調到另一個學校，再不行就調到辦公室擔任行政人員，這就是你們的機制嗎？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最重要的機制就是教評會人員的組成，所以現在送到大院的教師法修正案，就廢除未兼行政老師要過半的規定，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

呂委員玉玲：不管多少家長連署，不管學校校長如何反對，只要委員會過半，就不適用退場機制？就不能辭退了？

陳次長益興：目前的法條就是這樣規定，所以才要把它改進。

呂委員玉玲：所以對於不適任的教師要進行修法。

陳次長益興：有。

呂委員玉玲：要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當然我們也會保障老師的人權、工作權，這都是我們要一起做的，多方面的考量才能制訂全方位的制度。

陳次長益興：我們要尊重好老師，但是對於狼師我們去之而後快。

呂委員玉玲：不適任的也不只有狼師，會體罰學生的老師也不適任，這範圍是非常寬廣。次長，我們非常關心補教的問題，補教的問題也不只有師資的問題，還有環境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環境、契約、權益等等。

呂委員玉玲：我再請教次長一個問題，我家住在學區內，如果在補教業或是學校附近有八大行業，是不是適合設立補習班？

陳次長益興：八大行業，不適合。

呂委員玉玲：環境複雜。

陳次長益興：不適合，那不是一個教育環境。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也是你們考核的重要項目之一，對不對？有沒有考核在內？

陳次長益興：目前好像沒有。

呂委員玉玲：本席建議要把這個項目列入考核，因為國小的孩子是個鑰匙兒童，如果沒有家長送到補習班，自己在路途上發生危險怎麼辦？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羅司長說明。

羅司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補習班的設立是由各縣市政府管理，並沒有規範補習班附近不能設立哪些場域。

呂委員玉玲：目前在醫院附近不可以設立 KTV，這是違法的，所以希望次長你們多加研究，因為一般的情況都是小學生自己揹著書包去補習班，我們要考慮如果在途中遇到一些不良的人物，可能會發生危險。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列入修正草案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次長，昨天我去參加我們那個區域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會長的座談會，很多家長對十二年國教還是非常的憂心，他們提出「比序」等問題，現在有人上補習班學「發明」，比序的「志工」項目是否也要上補習班？因為所有的孩子沒有當志工的經驗。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請您來幫教育部這個忙，「比序」是超額的時候才要比，全台灣 495 個公立高中職，需要比序的學校不超過 1/3。

呂委員玉玲：這是次長您比較樂觀的看法，每一位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孩子成龍成鳳，比序的學校就是優質明星的學校，所以家長要幫子女做足功課並做好所有的準備，為的就是要讓孩子的各項比序都能列入，比序並不只是特色項目，特色招生的有美術、體育，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比序的目的是為了促進五育均衡發展，希望在體能、品格、群育及其他方面都能夠達到一定的門檻。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教育部已經把決定比序的各項項目讓 15 區自行決定，在自行決定的當下……

陳次長益興：委員的選區是桃園，桃園的比序是 11 項，台南是 12 項，基北區是 4 項，這些都是經過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所以這樣……

呂委員玉玲：11、12 項會不會太多了？不能整編在 5 項以內嗎？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其實比序的項目只要達到門檻就可以了，例如「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呂委員玉玲：次長，您的意思是要改變家長的觀念。

陳次長益興：希望五育並重。

呂委員玉玲：並不一定要比序，沒有超額的情況都可以進入就讀，只有超額的情況才需要比序，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超額的時候，其實……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高中的學校非常少，不像國中就近就有了。

陳次長益興：高中也……

呂委員玉玲：不足的情形下就會有很多的私校，但是私校的門檻一定會提高。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以雲林區為例，24 所公私立高中職，認證的結果有 20 所都達到優質的境界，只有 1~2 所學校還要再加油。

呂委員玉玲：次長，比序的問題還是要好好研究，而且我建議還要再多辦幾場座談會、說明會。

陳次長益興：要，我們會好好溝通。

呂委員玉玲：昨天還有很多家長、會長不知道、不清楚、不明白為什麼要這樣子做，所以還要繼續多辦說明會。

陳次長益興：到明年三月就是要對所有的家長，希望校校、師師、生生還有每個家長……

呂委員玉玲：幾個家長、會長都有這樣的要求，希望教育部能夠協助我多辦幾場說明會。

陳次長益興：我們一定配合。

呂委員玉玲：請問次長，桃園縣在 103 年就要升格為直轄市，目前 5 都的教育經費好像都沒有全額到位，所以我非常關心日後桃園縣升格後教育經費會不會全數到位？譬如說退職人員的撫卹金會不會到定位？你們有分類嗎？

陳次長益興：依照跟地方政府的分工權責，以目前為……

呂委員玉玲：因為從國立的學校改為市立之後，市立學校部分，在 5 都中有 3 都的學校不敢接手。

陳次長益興：前幾天我和桃園縣吳局長碰面，他告訴我會比照新北市的模式，目前新北市跟教育部協調的非常好，中辦對退撫、土地的管理權、財產等等，都做了很好的溝通，我們對於升格後的桃園市也會做這樣的溝通。

呂委員玉玲：所以次長要了解軍公教各方面的撫卹，讓學校都能順利的接軌。

陳次長益興：這個新北市可以做到，相信桃園……

呂委員玉玲：新北市可以做到，為什麼其他的 3 都不行呢？

陳次長益興：因為他們的看法與目前國有財產法的規定不一致，他們認為退撫金要按照直轄市的國立學校或其他學校的服務年資來分攤，譬如在國立學校服務 20 年，那這 20 年的退撫金就是由中央國庫分攤，假定之後在市立學校服務 10 年，那這 10 年的退撫金就由直轄市分攤，這跟目前退撫的做法與規定是不一致的。

呂委員玉玲：次長，本席希望升格後的桃園市也可以跟新北市一樣，馬上順利的接手。

陳次長益興：沒問題，我們現在也密切進行溝通。

主席：謝謝呂委員玉玲，謝謝次長。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呂委員有提到縣市改制以後國立高中職的隸屬問題，請問你們有跟縣政府開始談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前幾天我在尊爵大飯店有跟吳林輝局長碰面，他說願意比照新北模式。

楊委員麗環：新北模式你們的補助是充裕的，是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盡全力。

楊委員麗環：這裡面還包括老舊校舍的整修、重建等等，也要幫我們列入考量。

陳次長益興：這個在現階段……

楊委員麗環：退撫是主要的部分，這是相當沉重的。

陳次長益興：退撫的部分，如果按照新北模式就沒有問題。

楊委員麗環：那老舊校舍的部份呢？

陳次長益興：在 98 年度、101 年度國家已經投入 182 億，所以包括高中職……

楊委員麗環：因為桃園縣有很多歷史久遠的高中職，所以這部分也要幫我們列入考量。

陳次長益興：明年我們也爭取到 20 億。

楊委員麗環：希望給我們充裕的補助，否則我們也會支持縣政府暫時不接收；而且桃園還有一個署立醫院，這也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

陳次長益興：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大考中心已經公佈高中英文聽力測驗成績，顯然城鄉的差距非常大，北區的考生有 26%……

陳次長益興：桃園表現不錯。

楊委員麗環：我們桃園是屬於北區，照道理說我應該高興，但是我認為教育資源應該要普及，東區只有 13%取得 A 級，是北區的一半而已；離島更慘只有 6%取得 A 級，北區是他們的 4 倍強；而不及格的部分正好倒過來，說實在這對於出生地的學生是很不公平的，部裡面有沒有好的辦法？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我們在星期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就各地區學歷……

楊委員麗環：你回答的太慢了，我沒有那麼多時間聽你慢慢講，顯然整個規劃還不完備，不然你就會朗朗上口的回答問題。學習語文需要環境一起配合，環境就是平常生活中接觸的語言，例如天天聽台語，自然就會說台語，天天聽的是國語，自然就會說國語，如果在客家庄待久了，客家話就算講的不好但也是會講了，這就是環境因素。所以如何營造語文的環境是很重要的，要如何不花很多錢來營造這個環境，就必須與地方政府來配合，例如北部的台北和桃園就有差別，以前我到台北看到招牌除了中文以外還有英文的，所以經常可以看到 ABCD，因為從小接觸所以對於 26 個字母就會有熟悉的記憶，這在鄉下地區就很難看到，因此就不容易記住，所以本

席建議營造一個在生活中隨時就會接觸英文的環境，因為英文是將來必備的生活技能，未來少子化再加上競爭全球化，希望教育部及早投入資源，而且不是只有給錢而已，因為給錢常常會被地方政府吃掉，隨便辦幾場大拜拜的活動就花掉了，沒有一點意義。應該是要讓孩子經常在語言的環境裡，他們自然就熟悉了，就可以常用了。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是。

楊委員麗環：現在孩子因為上網，瞭解流行的東西，但是很多比較屬於古典和學院的東西，孩子很難碰得到，因為家長沒有那麼大的能力經常帶他們去兩廳院。我覺得流行文化的東西有必要，是現代人生活中必知的，但是有一些屬於古典文學或經典的東西（例如交響樂），我們卻很少接觸。其實教育部和文化部應該是要合併在一起，教育出來的人能不能接受這些文創產業？如果沒有從小習慣這些東西，很難培養得出來。歐洲到處都是音樂和藝術品，他們所有的都是很經典的，每天聽的、看的都跟生活打成一片，自然這些東西就會形成生活文化的一部分，就不會有什麼特別。

為什麼家長那麼在乎升學比序？因為除了考試外，我們沒有其他生活了，我們的家長唯一想到的是孩子要不要考 95 分，然後變成 96 分、97 分、100 分，將來升學選擇明星學校，就這麼簡單的生活，再也沒有其他的。如果他們有很寬廣的東西，知道孩子不是侷限於升學，而是將來可能是音樂家或舞蹈家，那他們從孩子小時就會給予這樣的環境，我希望文化部或教育部盡可能朝有創意、產創的方面來努力，可是在我們的生活中卻時時刻刻都限縮了。例如兩廳院和我們的教育有關，所以經典作品都在兩廳院，可是他們的東西卻都鎖在櫃子裡面，沒辦法直接到我們的大學裡面，連播放的權利都沒有。如果我們的大學每個禮拜六或禮拜天可以播放影帶，或者幼稚園、小學、高中，每天至少有一段時間是古典音樂的時間，孩子可以隨時欣賞，這樣孩子就會在一個很自然的環境中培養這樣的文化，將來就不會只想到比序的部分沒有去參加什麼活動。我認為應該盡量用各種不同的元素讓它變成多元的教育。

陳次長益興：希望國英數與藝術、人文課程都同樣重要，這樣我們的教育就成功了。

楊委員麗環：我講這麼多，簡單來講，你們必須跨部會去要求，讓這些東西融入生活中，否則講再多都沒有用，因為他們感覺不出那很重要，而是認為那是有錢人才需要的，不是我們生活中就可以擁有的。

陳次長益興：每個人都需要，環境的塑造……

楊委員麗環：我講那麼多，你認為我的目的是什麼？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正在處理 ECT，就是利用資訊與科技資源的方式，我們會從……

楊委員麗環：這牽涉到版權的問題，所以教育部和文化部要想辦法跟智慧財產局溝通，以最便宜甚至是無償的方式讓我們的小孩都可以接觸，將來他們就會在這樣的環境中，他們不一定每次都要去看比序幾分，而是會去想未來的人生這麼長遠，可以選擇更有內涵的生活，不一定要永遠跟人家爭那一點點的東西，等到成長、成熟後卻全部都放棄了。他們耗掉了二、三十年的時間做一些沒有意義的事情，這是我們的制度把他們逼出來的。我不再多說了，你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吧？

陳次長益興：我瞭解。

楊委員麗環：與其講一大堆的理論和數據，不如實際去行動。

陳次長益興：是。

楊委員麗環：有關技職教育的問題，現在技職教育生升大學的比例高達 81%（89 年只有 42%），所以他們實務操作方面很少，你們 5 年要撥 200 億準備技職再造……

陳次長益興：昨天已經通過了。

楊委員麗環：如果你們的制度不改，這些都是空談，最後還是錢發出去後，隨便做一點成績，然後交差了事，做個觀摩就沒了。我認為最主要是學制上要改變，可以調降一下，他們現在的學分是 140，把必修的 70 或 80 學分修畢後，選修的部分可以直接到企業裡面，專業老師、教授也可以直接到企業裡面授課，這樣還可以幫助中小企業轉型，因為現在的教育都是屬於中高階的領導階層，但是實務操作跟領導息息相關，這叫做實力的東西。

陳次長益興：這太棒了，技職老師的實務素養、學生全面的實習、業界和老師定出合用的……

楊委員麗環：如果學制是學生非得在學校修完，他們修完後就會立刻想到再升學。

陳次長益興：這樣不對，我們現在正在做調整。

楊委員麗環：問題是今年技職生的升學率高達 81%，這和普通高中升學率 92%差不了多少。

陳次長益興：現在我們技職司和中辦連合起來（由技職司主導）朝剛才委員提出的大方向……

楊委員麗環：我剛才講的是學制的問題，有些選修學分可以在實務操作中來學。

陳次長益興：現在就是這樣發展，就是朝這個方向，完全和委員講的一致。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開始？

陳次長益興：明年開始。

楊委員麗環：從明年開始叫「現在」？也好啦，總比沒有開始好。你們怎麼規範？學分制能不能打破？

陳次長益興：我請李司長來簡要說明。

楊委員麗環：學分制能不能打破是關鍵，重點在這裡。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學分制能不能打破，我沒有辦法承諾，因為我們還是要找他們一起來研商。我們會努力去看看怎麼……

楊委員麗環：我跟你講，德國就是這樣子，現在法國也學他們。我到司馬庫斯去時，看到一位在馬賽大學唸博士的學生在裡面打工，他要研究部落集體經營民宿，他要在那邊打工 3 年才能回去發表論文。

李司長彥儀：學生在外面的實習可以算學分。

楊委員麗環：如果學生按照學制、不能離開，那他們永遠不知道臺灣的司馬庫斯是怎樣用部落來經營民宿。我只是舉一個例子，希望你們能打破，這樣才是真的在改革，好不好？

李司長彥儀：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人曾統計全國 162 所大學 100 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人數。你知道全國大學或技專院校中，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比例最高的前五所學校嗎？就是相對經濟弱勢學生最多的學校是哪五所？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不可以由我們黃司長來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沒有資料。

林委員淑芬：技職司有嗎？也沒有。你們有沒有看過本人的新聞？有沒有看過蘋果日報相關的新聞？你們連看都沒有看！你們知道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學生比例最低的前五名嗎？猜查看。

陳次長益興：我看過報紙，台大是其中之一。

林委員淑芬：第一名是陽明大學，第二名是台大，但我今天不講這個。我要講的是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學生最多的學校（就是經濟弱勢學生最多的學校），你們要引以為戒，你們連看都沒有看，也不統計，委員幫你們統計，你們卻不當一回事。我告訴你，第一名是慈惠醫護管理專校，該校的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學生占 8.66%。這學校是不是四技二專？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是專科學校。

林委員淑芬：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占 7.44%，這是不是技專學校？

李司長彥儀：技術學院。

林委員淑芬：第三名是和春技術學院，占 6.98%。這是不是技專學校？第四名是育英醫護管理專校（五專），占 6.28%。第五名國立台東專科學校，它不是私立學校，而是國立的，但它也是技專學校。司長，我為什麼要談這個？因為前幾天四技二專統測的簡章出來了，11 月 20 日開始賣，報名費從今年的 900 到 1,050 元增加成 1,050 到 1,610 元，增加的幅度最低是 16.7%，最高是 78.9%，而大學學測報名費只增加 100 元。每年有 15 萬學生報考四技二專統測入學，報名費漲幅這麼大，你要不要呼應社會的訴求？你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益興：部長和部裡面都很關心這件事。

林委員淑芬：怎麼解決？你直接講解決的方式就好。

陳次長益興：對於低收入……

林委員淑芬：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打七折？

陳次長益興：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基測中心執行長說：因為少子化衝擊，十幾年前，每次報名有 25 萬人，現在才 15 萬人，所以報名收費減少，加上物價上漲，命題成本大幅提高，基測中心總體經費短絀，超過 1,365 萬，統測考科達 42 科，資訊設備陳舊，再這樣下去，不利試務專業。但是我要問你，少子化是趨勢，報名人數 15 萬人也已經很多年了，為什麼今年才要調整報名費？教育部在 100 年以前每年都補助基測中心多少錢？你不知道！

李司長彥儀：大概 1,000 萬。

林委員淑芬：司長講的正確嗎？

李司長彥儀：去年大概八百多萬。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 100 年度以前，非計畫類預算定額的會給他們 800 萬，有吧？

李司長彥儀：有。

林委員淑芬：但是後來你們公務預算正式編列的部分（沒有加上計畫型補助），從 100 年到 102 年逐年遞減，所以你們的確是在縮減基測中心的預算，教育部給的愈來愈少，除了人少以外，這三年加總起來也少了將近 800 萬。其實他們的短絀一大部分原因是來自於教育部的補助縮水啦！次長，你不用增列，就如往年所列，今年編列 520 萬，而以前是 800 萬，你們可不可以補到 800 萬？

李司長彥儀：可以，我們可以處理。

林委員淑芬：不加其他計畫型，就是純粹把這一筆直接編在公務預算。你們要從哪裡挪？

李司長彥儀：我們在原來的預算中有一筆預算要補助給他們，已經有匡列了。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們少給他們的。他們有不足啊，他們要從報名費去平衡啊！報名費可不可以比照今年和去年？很多四技二專、技專校院的孩子都是沒有達到補助的門檻，即使有到那個門檻，可以打 7 折，對他們而言也是相當的負擔，更何況不是只有報名費，私立學校的註冊費、生活費、雜費等加起來，很難翻身耶！

李司長彥儀：前幾天，我已經請他們緊急處理，測驗中心明天會召開董事會議，討論怎麼處理。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可能比照去年和今年，不再增收？你有沒有承諾他們今年會多給他們 300 萬？你可不可在這裡承諾？因為你們減了他們這部分的預算。

李司長彥儀：補助給他們的部分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要比去年和今年多 300 萬給他們，總數要外加 300 萬。

李司長彥儀：我回去再看看預算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我會盡量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次長，有哪裡的钱可以動、可以外加 300 萬給他們？

陳次長益興：我會跟部長和司長商量。

林委員淑芬：增加 300 萬。我們要的不多，你們要讓這些經濟弱勢的孩子少一點負擔，增加 300 萬給基測中心，然後要求他們明年度的報名費要和今年、去年一樣，不要漲。次長可不可以承諾？

陳次長益興：委員，我們盡量來努力啦。

林委員淑芬：次長，你這樣說不合理。我們剛審完你們一部分的預算，有關考試報名費，歲入原列一千九百多萬，我們委員會在審議的時候，提案要求教育部減列成 390 萬，委員會也通過。也就是說，歲入減列了 1,600 萬，只列 300 萬，其精神就是希望報名費的部分不要再讓孩子負擔，不要讓他們連考試的錢都成為難以負擔的重。

陳次長益興：明天董事會會好好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是要請你在董事會好好討論，而是要請你在這裡承諾，向基測中心說要外加他

們 300 萬，補足他們，這樣他們才有足夠的資源，然後報名費才可以比照今年和去年，這兩個機制要同時存在。第一，補他們 300 萬可不可以？第二，要求他們不可以漲價，可不可以？就這麼簡單，你卻說不出口。300 萬對教育部而言是何其簡單，但對個別學生而言，增加 900、1,000 元的報名費卻是何其沈重。

李司長彥儀：我們算出去年部裡面給他們的補助，他們也有一些額外的評量測驗收入，但他們還是短絀一千多萬。我們補他們 300 萬，但他們還是不夠。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每年外加 300 萬。你們本來是給 800 萬，可是後來減列成 500 萬。你們分 5 年來補，1 年補 300 萬，後年開始編列，800 萬照列！

李司長彥儀：委員，如果基本報名費也比照大考的基準，但是學生跨考可以多一點選擇，我們希望他們把那部分調降……

林委員淑芬：那是費用比較高的部分。

李司長彥儀：沒有，那個費用比較少，是 150 元，跨考是 170 元。

林委員淑芬：跨考最高收到 1,610 元，本來是 1,050 元，這部分的漲幅是 8 成。

李司長彥儀：所以我們希望他們把跨考這部分的費用調降。

林委員淑芬：調降到什麼程度？是比照 16.7 還是比照去年的？

李司長彥儀：我們希望他們調降到去年的，但是收報名費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本席所以提到四技二專和技專的部分，因為他們是相對弱勢的孩子，他們的條件不一樣，不能比照大學學測。因為有差異，就要不一樣，不能一律齊頭式平等。

李司長彥儀：重點是他們經過教育部補助之後，還短絀一千多萬。

林委員淑芬：次長，學產基金有關低收入戶助學金部分，有沒有改成中低收入戶學生？

陳次長益興：有社會救助法之後，我們好像有……

林委員淑芬：改好了沒？

陳次長益興：改好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今年公告仍然是以低收入戶為主，沒有中低收入戶。

陳次長益興：明年開始適用。

林委員淑芬：明年沒有的話怎麼辦？你們在 101 年並沒有跟著社會救助法調整。

陳次長益興：我們有跟著調，明年會開始適用。

林委員淑芬：一定要調喔！那什麼時候公告？基金的影響會有多大？

陳次長益興：我們在可以 cover 的情況下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如果不能 cover 怎麼辦？要賣祖產、賣學產嗎？我們是反對賣掉的喔！

陳次長益興：我們依社會救助法來……

主席：未及答復部分，請以書面答復或是到委員辦公室親自說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林委員明濤、黃委員文玲、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楊委員應雄、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最近有很深的感觸，覺得教育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行業，充滿了地雷。不僅是站在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也面臨很大的挑戰。

今天本席想提出三件事，首先是這次我們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時，很多委員連署希望教育行政單位和補習班之間，對曾有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教師加強掌控。根據我所掌握的數據，這個問題確實值得警醒。因為 98 年度疑似校園性侵害的有 229 件，疑似校園性騷擾的有 267 件。到了 99 年度，疑似校園性侵害的增加到 897 件，疑似校園性騷擾的暴增到 985 件。到了 100 年度顯然沒有被遏止，反而更加往上成長，疑似校園性侵害的有 1,534 件，疑似校園性騷擾的有 1,911 件。其中國中小的部分非常多，不論是性侵害或性騷擾有將近一千件之多。

我們在修改教師法或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時，已經規定校園和教育主管單位之間有一個通報體系，可是這些教師萬一被解職或是離職之後，可能轉到補習班任職或是到少年輔育機關當志工，所以這方面的通報體系一定要建立起來。這一次修法雖然是針對補習班部分，但是我們一定要嚴禁這些有前科的人接近孩子。次長，你能允諾我們會落實執行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貫徹到底。

陳委員學聖：這一點特別拜託次長。第二點，昨天發生一件事情，教育部的危機處理，本席不是很滿意。關於那 70 萬的按摩費，你們為什麼不能把事情處理好？我在昨天 9 點要上電視之前還想聽到很好的說詞，這筆按摩費涵蓋了老師的講座、健康檢查以及紓壓按摩和工作計畫，我想知道這是不是你們和視障朋友之間的互動，你們給同仁 15 分鐘的按摩時間，另外希望同仁自費 15 分鐘，給視障朋友一個就業機會。可是你們全然沒有反應，你們可知道單是這 70 萬就可以把教育部本部及第二辦公室、第三辦公室全部打趴。大家看到教育部同仁，都在想你們按摩了沒有？這樣好嗎？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可以在此公開澄清。其實這 70 萬主要是用於同仁的健康管理、健康協助和健康講座等等，其中和按摩有關的只有 3 萬元。這 3 萬元是請視障朋友到南棟大樓來指導、協助，教我們怎樣按摩，教我們自己和家人、朋友之間如何透過按摩技巧來維持身心的紓壓和健康。昨天我們看到電視台的報導，也謝謝委員在電視節目幫教育部……

陳委員學聖：我很想幫你們講話，可是到晚上 9 點上電視前，教育部還是說查不到資料，我實在……

陳次長益興：我們對委員感到非常抱歉，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

陳委員學聖：你們一定要做好危機處理，因為教育部同仁每天兢兢業業地從事教育工作，卻因為一個意外事件把所有的形象打趴，這一點是我所不能接受的。我剛才所以會提到地雷，就像是這個小小的事件，從昨天下午發生到晚上 9 點本席上電視前，你們都還拿不出一個說詞，或許你們太忙了，但是不要小看這種事情的後座力。

第三點，我今天看到報紙之後，想知道張明文司長會不會參加會議，結果他沒來。我跟他通過電話，想要給他鼓勵，同時對於在座所有司長，我也要給你們加油，希望你們不要因為這種案子就退縮。張明文過去擔任教育處長時，本席是文化局長，他真的是非常勇於任事的教育行

政人員，這個案子讓我覺得地檢署檢察官真的是無案不辦，但是卻是隨便亂辦。

今天所有媒體都報導，檢察官認為張明文司長擔任處長時，圖利復興小學一千萬元。我真的很想叫教育部出面替優秀的教育行政人員背書，你們應該說他幫政府省了一千萬，怎麼會變成圖利一千萬呢？桃園縣政府有兩個分校，一個是石門分校，一個是奎輝分校。

陳次長益興：已經荒廢了二十多年。

陳委員學聖：荒廢二十多年都沒有使用，每年還要編 110 萬去維護學校。現在復興中小學和桃園縣政府合作，……

陳次長益興：他們有 17 個人力在那裡經營。

陳委員學聖：他們不僅會管理好，每年還給 90 萬的合作經費，讓桃園縣的弱勢孩子、偏鄉孩子有機會進行探索教育。

陳次長益興：對，一般的學校也可以去。

陳委員學聖：原本我們一年要花 110 萬，現在這筆錢省下來，復興中小學還給 90 萬，等於我們一年可以倒賺 200 萬。我們簽約 5 年，應該是幫公帑省下一千萬，這麼好的教育行政人員，怎麼檢察官竟然說他圖利 1,000 萬元，把他起訴？在座各位司長、教育行政的朋友及夥伴，你們還是要勇於做事，不要因為張明文司長的事情，就打擊了大家的士氣。我做局長的時候，曾經拜託當時的張明文處長，把桃園縣復興鄉閒置多年的分校提供給文化局作為陶藝的柴燒中心使用，當地的藝術家利用原有的校舍做陶藝工場，還在原有的操場上蓋了一個柴燒的窯。

陳次長益興：活化它。

陳委員學聖：全部活化！行政院要求教育部活化所有的閒置校舍。那麼勇於任事的教育行政人員，那麼認真地把閒置的校舍活化起來，結果竟然被檢察官以圖利罪起訴，我很感慨。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能夠體恤、支持，也那麼了解張司長在這個案子所扮演的角色及用意。我們也勸慰張司長要挺住，在尊重司法的前提之下好好地說清楚，希望能夠還他清白。

陳委員學聖：我也拜託次長，在這個案子還沒有真相大白、還給他清白之前，你們不要做任何更動、人事異動，這是我自己提出來的。因為如果你們這樣做，變成只要官員一涉案就被調職，就像新北市有些校長只是因為疑似涉及營養午餐的案件就被調職，從此抬不起頭來。所以我覺得我們的行政處分不要超越司法太快，不然到時候司法還給他清白的時候，這個人的士氣已經完全被打擊，這一點特別拜託次長。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因為這種情況在校園裡面太多了，所以我才認為現在從事教育工作真的充滿了不定時炸彈及地雷。我特別拜託司長要好好地挺住，不然以後沒有人敢做事了。看到這樣的案例，以後誰願意活化這些閒置的校舍？因為願意活化、願意做事的人，最後受到的懲處及誣衊卻是更大的。這是我今天特別花時間向次長拜託的原因。

陳次長益興：謝謝您的提示，我們會列為非常重要的依據。當然，我還是要說，同仁用心做事，我們都了解，但是有一個前提，就是我們也尊重司法。最後檢察官查證的結果，證明張司長的操守是清白的，我們也感到非常欣慰。

陳委員學聖：但是他在名譽上已經受到很大的傷害及打擊了，我的心裡很不捨，所以碰到這種事情的時候，……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謹慎處理。

陳委員學聖：以後部裡面對於狼師的部分一定要嚴懲，但是對於勇於任事、做事的同仁、夥伴，不管是部內的或校園的，必要的時候應該提供司法上的協助，不要讓他們孤立無援。

陳次長益興：昨天我們做了安慰他的行動，我們勸勉他，只要操守沒有問題，一定要挺住。

陳委員學聖：這一點特別拜託次長，謝謝。

陳次長益興：感謝您。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剛才陳學聖委員所說，因為現在已經是中午時間，我就用 5 分鐘的時間請教陳次長兩個問題。日前嚴長壽表示，「寵」已經成為台灣社會的亂象，尤其面對政府現在用補助的方式協助博士尋求就業的機會，他認為非常地不當，如果畢業生本身沒有競爭力，就讓他們去開計程車好了，他更說：「我們把學生寵到不用面對問題，學士讀不好，讀碩士；碩士讀不好，讀博士」，當學生在學校打瞌睡的時候，校長會說他們很辛苦、打工很辛苦，實在寵得不像話。聽到這番話，次長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我覺得一個大丈夫或成才的男生、女生，都應該有面對環境、充實自己、開創出路的決心、勇氣及素養。

黃委員志雄：次長好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我對於剛才您提到的……

黃委員志雄：你支持嚴長壽的論調……

陳次長益興：我支持這樣的看法。

黃委員志雄：就是太寵了，應該要嚴格把關，該當的就當，不能因為學費就不當學生，我想這個態度應該是確定的。

陳次長益興：我覺得那是偏了。

黃委員志雄：其實他某種程度是在批評教育部、批評政府的作為，他認為政府沒有負起應有的責任去督促任何一所學校展現這樣的態度，才導致這樣的惡果，所以「寵」是社會亂象。你認同他，就是抹滅了教育部的努力，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益興：我們教育部其實在法令面、行政督導面都是一個「正」，不是「寵」字，就是該走哪一條大道，就走哪一條，就是走正道，不走偏的、逆的、寵的道路。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你認同教育部的積極作為，也認同嚴長壽目前所體會到的社會現象？

陳次長益興：這是暮鼓晨鐘。

黃委員志雄：但是該怎麼做呢？

陳次長益興：我們已經在相關的品質要求、法制的規範及督導的措施上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關於今天的主題，消保處在 9 月、10 月查訪了 6 個縣市的補習班。

陳次長益興：針對公安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他們查訪了 30 所補習班，其中 29 所有問題、不及格，等於是 99% 不合格，與現在大學的錄取率雷同，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補習班是學生在放學之後第二個學校，因為多數的孩子都需要補習。現在我們存在 4 個亂象……

陳次長益興：希望多數孩子不要補習。

黃委員志雄：現在的社會現象就是如此。我們存在 4 個亂象：第一，藏有狼師，這是今天的主題；第二，補習班的逃生硬體設備嚴重不足；第三，補習班、安親班接駁廂型車超載的情形非常嚴重；第四，補習班以消費者的個人信用為擔保，先向銀行取得資金，再讓消費者以每月分期付款的方式，因而引發很多消費退款、信貸的糾紛。對於這 4 個亂象，教育部如何處理？如果根除這些問題？

陳次長益興：關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全面檢討、修正，剛才您提示的這些問題，我們都做了條文明明白白的規範，希望可以避免這種亂象繼續存在。

黃委員志雄：問題是現在查訪了 30 所，其中 29 所不合格。

陳次長益興：我們已經立即督導縣市政府要做即時的改正。

黃委員志雄：能夠有多大的效用呢？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再去清查。

黃委員志雄：我的時間已經結束了。我覺得應該積極查核、重懲重罰，必須有積極的作為，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益興：應該要維護安全。謝謝委員提示。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林委員滄敏、黃委員志雄及林委員淑芬所提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近日發生多起校園社團狼師性侵多名學童事件，引起譁然一片，更突顯校園狼師在去年立法院積極修法通過所謂的「狼師條款」後仍未絕跡，實值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各級學校重視，嚴加防範。

近年來校園狼師性侵事件頻傳，為了杜絕校園狼師時任第七屆立法委員趙麗雲女士等委員遂以「連坐」理念提案，並包套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三法之相關法條，明訂教職員若發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否則將開罰 3 萬到 15 萬元，最重予以免職或解聘；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也隨修明訂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教育人員，且停職接受調查期間停發薪資，而其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更明訂性侵或隱匿疑似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或隱匿者，將與予以解聘或免職，不得再任教育人員，企圖靠同仁連坐受罰、相互監督節律力量，合力防杜狼師。惟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法案若沒有堅決的執行力，形同虛設。根據教育部統計，近三年因性侵被解聘、具正式

教職的「狼師」計 38 人（99 及 100 年分別為 15、14 人，今年上半年則至少解聘 9 人），但非正式教師如外聘社團指導工作人員則尚未納入規管，換言之，校園性侵案例恐怕還有許多黑數存在。

質言之，為了杜絕狼師現蹤，各級學校必須切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並且落實健康教育，讓學生確實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同時，教育主管機關宜考量修法，將各級學校及招生對象為 18 歲以下學員之補習班的所有職員皆納入相關法規的規範對象。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從產業界的多次發言發現，目前他們對於台灣大學生至博士生的表現似乎相當不滿意，嚴長壽更是不客氣的指出台灣呈現一個「寵」的亂象，即是「大人寵小孩，政治人物寵選民，政府官員寵民意代表。」面對對政府要以補助方式，協助博士畢業生就業的做法，頗不認同。他說，如果博士畢業生本身缺乏競爭力，「讓這些爛博士去開計程車好了」。他更說「我們把學生寵到不用面對問題」，學士讀不好讀碩士、碩士讀不好讀博士，去大學教室看到學生上課都在打瞌睡，校長卻說學生很辛苦，晚上要打工，且不能當，當掉一個少一份學費收入。另外商總理事長張平沼也曾於 2009 年說「目前大學生「高不成、低不就」，他贊成學者提出應加強在學的職場訓練，否則恐難解決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試問，針對業界近幾年對於台灣學生毫無競爭力的說法，部長有何看法是否認同？張理事長 3 年前就提出台灣大學生競爭力恐不如人，所學與企業所需不符的意見，然而 3 年過去了，同樣的問題依舊存在，試問問題的核心和在？部長一直表示 12 年國教上路後就可以改善這樣的現況，然而目前的實情是家長、老師甚至學生卻對於 12 年國教上路是否將台灣教育帶往更好的方向充滿憂心，本席當然認同十二年國教是關鍵，但重點在於教育部如何要求老師改變教法、如何改變教材與考試方式，不要只教學生懂得考試，而是去發掘孩子的天賦、創造力。

2.台灣大小補習班林立，光是抽查其中 30 家就有 29 家不合格，不合格率可以說是高達九成九，這其中還不乏知名大型補習班，不免讓人擔心如果全國全面性的查核結果，有多少的補習班業者面臨減招、罰款或是停招的處罰，補習班是學生放學後的第二個學校，但讓人擔憂的是台灣補習班卻充滿亂象，其亂象如下(1)藏有狼師，【台中沙鹿區某補習班王姓負責人，涉嫌利用課後指導女學生之便或娃娃車上，連續性侵或猥褻十二名女童多達一千多次，經台中高分院審理終結，採一罪一罰重判四千六百多年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度最高上限三十年徒刑；台北市日前發生一名 14 歲女童，從國小五年級開始，就遭英語補習班老師以「指導課業」為由，多次性侵害，後來女學生轉學，沒想到這名老師居然追過去，還持刀脅迫殺害。女童母親後來發現，報警才揭露惡行。這名老師目前在台北市一所國小任教，校方下午決定將他解聘。】(2)補習班的逃生硬體設備嚴重不足；(3)補習班、安親班接駁廂型車超載的情形；(4)補習班以「消費者的個人信用」為擔保，先向銀行取得資金付給補習班，再讓消費者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事後引發消費退款信貸糾紛。

上述的亂象其實存在已久，但上從中央教育部到地方的教育局處似乎都視而不見，尤其近期補習班分期付款糾紛不斷，有職訓補習班業者「假分期真貸款」的行為，補習班業者要報名課程的民眾，先向銀行取得資金付給補習班，然後消費者每個月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付費，不僅補習班可以收到大筆收入，民眾透過「分期付款」可減輕財務上的負擔，看似「皆大歡喜」，但消費者往往在解約時，才發現自己簽下了「小額信貸」，不僅需付給補習班約占學費總額 1 成的違約金，還得償還銀行償還貸款與帳管費。更惡劣的是有些補習業者所合作的並非銀行，而是民間的融資公司，如消費者要求退班、退費，可能發現不僅退款無門，還可能面臨惡質威脅、討債的窘境。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亂象叢生卻難以管理的補習班

今天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三位委員分別提案要求

- 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
- 中央主管應針對師資條件與評鑑、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等學生權益保障、設施與場地檢查

●有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曾有性侵犯或性騷擾記錄調查屬實者不得擔任。

1. 現在的補習班是由地方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管理辦法，以致無論在公共安全、師資、定型化契約消費糾紛，甚至是狼師的規範幾乎呈現放水狀態，社會屢見補習班公安意外、退費糾紛、學生被補習班老師性侵、性騷擾，但都未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做出訂定規定作為準則。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消保處）於今年 9-10 月間在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及彰化縣等地，擇定其中 30 家就教育行政管理、使用之契約、建物使用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等項目進行查核，僅嘉義市 1 家電腦短期補習班全部符合規定，其中 6 家全數不符合規定。

●教育行政管理部分：有 22 家不符合規定，其中較為嚴重為 1 家業者未申請立案登記而營業，3 家業者雖有立案登記，惟擴大營業面積。

●契約查核部分：有 17 家不符規定，其中有 15 家僅有報名表或收據，未簽定書面契約，另有 2 家雖簽訂書面契約，惟契約中未記載審閱期間。

●建物使用管理部分：有 17 家不符合規定。其中較為嚴重為 5 處直通樓梯、安全梯通路阻塞，嚴重影響消費者逃生。

●消防安全管理部分：有 18 家不符合規定，其中較為嚴重為 14 家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緊急及照明設備、避難器具）不符合規定，事故發生時，恐影響消費者避難。

行政院消保處指出，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違失，要請各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儘速進行複查並要求業者改善，並請教育部督導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積極對短期補習班業者宣導訂立書面契約，並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內容，同時持續加強查核，以維消費者權益。

3. 消保處只有提到契約，但是比契約更重要的設施與場地檢查等公共安全規範、教師條件、

評鑑或認證機制，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之措施，以及防堵有性侵害、性騷擾記錄者於補習班任教，應該要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管理規則，以避免現在各縣市對短期補習班的規範不一導致管理紊亂。

4. 以短期補習班數最多的台北市為例，今年台北市教育局、建管處、消防局聯合安檢 369 家補習班，在班務經營、建築使用、消防安全不合格的家數就分別有 43 家、11 家、11 家。且縣市政府標準較寬鬆，如果行政院消保處擴大辦理全國補習班抽檢，相信不合格家數可能佔補習班總數的 2/3！

5. 由時可見台灣的補習班現行規範不僅寬鬆，對教師品質沒有認證、考核外，甚至還出現狼師擔任補習班老師，性侵害、性騷擾國小國中幼齡學生，對全國補習班家數逐年快速成長，教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要如何確實管理？今年 4 月份，台中高分院判決指出，在台中市沙鹿區開設安親補習班的王姓負責人，因為妻子是附近國小老師，招生相當穩定，不料從 2006 年開始到 2010 年之間共五年內，涉嫌利用課後指導國小女學生之便，在補習班地下室或是在娃娃車上，連續性侵或猥褻十二名女童，並以金錢、飲料或是優惠的禮遇給予誘惑，身為補習班老師卻連續猥褻或性侵害十二名女學生多達一千多次，並恐嚇受害女童不可以告訴父母親，否則也會被抓去關，導致女學生心生畏懼，直到一名 11 歲女童，在學校上過兩性教育後，以及母親的開導下，終於揭發這起遭到補習班王姓老師多次猥褻與性侵的駭人事件，雖然最後經台中高分院審理終結，採一罪一罰重判四千六百多年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度最高上限三十年徒刑，但這些學童在心理、生理所受到的創傷，都是難以平復、彌補的。而對於曾有性侵、性騷擾犯罪紀錄擔任補習班老師的防堵機制，除此之外，即使無犯罪紀錄，補習班老師性侵、性騷擾的案例也層出不窮，教育部應立即著手擬定如何針對學生進行「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學生等性防治」等相關學生權益保障於一般生活教育中，加強相關具體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校園、補習班、安親班之相關事件再次發生。

台北市教育局、建管處、消防局 2012 年聯合安檢補習班結果		
安檢家數：369 家		不合格原因
不合格項目及家數	班務經營 43 家	重大違規佔 5%，包括擴大使用班舍、擅自遷移班址、課桌椅過多，其餘 95 如學生、教師名冊不齊全，收費單收據記載的退費規定不符合教育規定、未掛立案證書正本。
	建築使用 11 家	最常見為未完成公安申報，其次為阻礙通道。
	消防安全 11 家	逃生安全警示燈失效、滅火器逾期或故障。

教育政策引導補習班家數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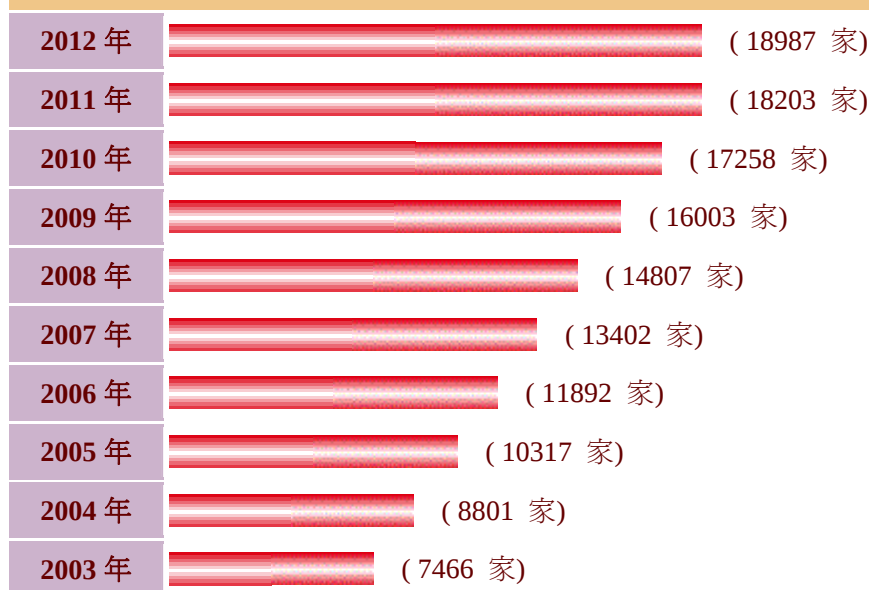
近幾年教育部不斷喊出改變「考試引導教學」，讓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而 103 年的 12 年國教的主要精神之一就是「適性教學」，讓國中教學回歸正常化，讓孩子不必參加升學考試，依性向、興趣、能力或志願、特殊才能、競賽成績等，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按照教育部邏輯，未來補習班應該會逐漸退場，但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補習班家數逐年成長，

尤其是文理補習班，從 2003 年的 3462 家到 2012 年的 10599 家，成長將近 2 倍，外語類補習班也呈現成長的趨勢，這和近年國中會考考英聽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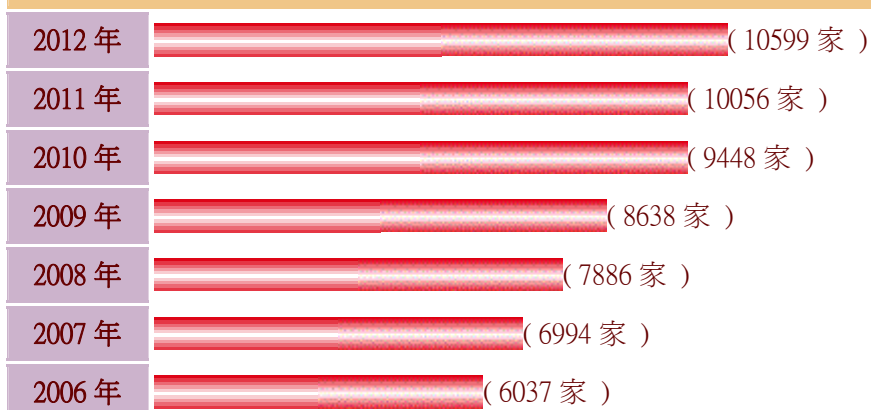
換句話說，台灣的教育近年不斷提倡改革，希望朝向適性輔導入學，降低考試升學壓力，但是補習班也對學生、家長不斷灌輸教育部的政策是玩假的，今年有曾出現坊間補習班以「十二年國教玩假的」、「免試入學是幌子」、「只有特色招生才是真的」等做為招生廣告，教育部說要提出修法增加罰鍰，新增罰鍰處分，未來可針對不實廣告開罰五萬至廿五萬元，而且可以開罰至改善為止。但這其實是治標不治本，教育部至今仍未將 12 年國教和學校、家長、學生說明清楚，各學區考試規則未確定，補習班抓住教育政策的搖擺不定，趁勢和家長學生洗腦，教育部也要負責任。

12 年國教的免試升學，會考成績還是佔 30%，更不用談特色招生根本是明星學校明渡以考試成績為招生的作法，讓明星學校法制化。在教育政策搖擺不定，又繼續讓明星學校九成皆可特色招生下，文理補習班有減少的可能嗎？教育部要如何處理？

全國補習班最近十年成長統計圖表



全國文理類最近十年成長統計圖表



2005 年	(5072 家)
2004 年	(4182 家)
2003 年	(3462 家)

全國外語類最近十年成長統計圖表

2012 年	(5106 家)
2011 年	(4988 家)
2010 年	(4823 家)
2009 年	(4600 家)
2008 年	(4358 家)
2007 年	(4044 家)
2006 年	(3707 家)
2005 年	(3316 家)
2004 年	(2895 家)
2003 年	(2482 家)

全國技藝類最近十年成長統計圖表

2012 年	(3282 家)
2011 年	(3159 家)
2010 年	(2987 家)
2009 年	(2765 家)
2008 年	(2563 家)
2007 年	(2364 家)
2006 年	(2148 家)
2005 年	(1929 家)
2004 年	(1724 家)
2003 年	(1522 家)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針對今天審查的法案先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林委員佳龍等所提修正動議，以及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一、委員提案條文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前項第四款之師資，有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曾有性侵犯或性騷擾紀錄調查屬實者不得擔任。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五、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條件與評鑑、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等學生權益之保障、設施與場地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林委員佳龍等所提修正動議：

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其已擔任者，應予以解聘、解僱或免職：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 三、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
- 五、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
- 六、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項)

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補習班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外，其相關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 一、有性侵犯、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規定。
-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侵犯屬實者，不得擔任。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

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通報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陳淑慧 蔣乃辛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照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補教法第九條的修正是非常有必要的，我現在手上有一個個案，希望教育部能夠納入第九條將來修正的準則裡面，以保障學生就學的權益。這個個案是有關文山區的民眾到快樂瑪麗安美語教學機構上課，收據是由快樂瑪麗安美語教學機構具名，不到半年的學費就要十萬多元，但是今年 8 月份快樂瑪麗安突然宣布倒閉，家長向快樂瑪麗安提出要求，希望快樂瑪麗安趕快出面處理，結果該公司仍然不處理。最後由消保官介入以後，快樂瑪麗安對這些家長提出一份承諾書，上面寫著：「泰瑞莎美語短期補習班無預警停業，本人承諾學員已繳未完成學期期間的金額同意退費（依補教法的規定）」。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這是根據補教法什麼樣的規定？收到退費款的家長應提供向泰瑞莎補習班代位求償的同意書，即向司法機構舉發泰瑞莎補習班負責人涉及詐欺之筆錄及相關內容。問題是，招牌掛的是快樂瑪麗安，收據也是快樂瑪麗安的收據，現在怎麼會做這樣的切割？說是泰瑞莎短期補習班無預警停業？又說要代位求償？好像一切都與快樂瑪麗安無關。所以現在的補習班到底有多少是直營店，多少是加盟店？加盟店與直營店的關係又是如何？這點我們可以暫且不管，不過很多學生是因為快樂瑪麗安這名字而報名參加補習，出事後，怎麼可以說無關呢？還只能代位求償？民眾向文山分局提出告訴，對象包括快樂瑪麗安負責人，結果快樂瑪麗安說原先承諾退款的學費不退了，除非公開道歉！至於怎麼公開道歉？在四大媒體報紙上，頭版頭條公開道歉！至於剩下的學費，打六折退還。這樣合理嗎？快樂瑪麗安還與資策會簽訂合約，優待企業員工，當中加入優待的補習班，就包括這所位在文山區的補習班。快樂瑪麗安怎能說這事與他們無關，是另外一家補習班？這樣要如何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的受教權又要如何保障？其實這只是冰山一角，所以未來當教育部訂定相關準則時，務必納入這一點。其次，我希望教育部立刻會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處理本案，因為這五、六十名學生無法上課，其權益連帶受到影響，也影響其受教權。故而，這案子不能只交由消保官處理，也不能當作消費糾紛，這是補習教育法的一部分。基此，我希望教育部立刻督促台北市政府，共同處理該案的退費事宜，以保障學生權益與受教權。在修訂相關辦法時，必須同時納入加盟店與直營店的關係與法律責任！我希望教育部能立刻處理。

主席：謝謝蔣委員再次提醒我們服務契約應強制執行的必要性，未來，行政單位在修法時，亦應納入這方面的細節。

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幾個文字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倒數第三行的「除得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外，」的「除得」二字刪除，後面的「外」字刪除，並將逗號改為分號。

主席：是在「其相關管理規則」之前改為分號，或者之後改為分號？

陳次長益興：之前。

主席：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由直轄、縣（市）」……

陳次長益興：再加一個「並」字及「依上開準則」幾個字，也就是修正為「並由直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主席：好，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最後三行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陳次長益興：第二項第四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犯屬實者，不得擔任」，修正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主席：所以後面的「者」與「不得擔任」等文字通通刪除。

第九條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不需要。

主席：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謝謝各位，各位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的修正上，做了非常大的功德，希望行政單位能依法執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決議如下：一、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三、委員於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管理短期補習班規範不一，致使部分地區出現以短期補習班名義立案之機構卻違法進行安親班課後照顧之實。然短期補習班與安親班不僅設置標準不同，其聘用師資條件、設施設備與環境消防安全檢查等均較寬鬆，孩童安全令人堪憂！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會同各地方政府商討杜絕「假補習、真課後照顧」現象，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嚴格查察違法之短期補習班，落實保障孩童安全與受教權。相關改善與查察結果應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主席：倒數第三行「一個月」修正為「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大考中心本月初公布 102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聽測驗成績顯示，約有 26.7% 的北區考生獲

得 A 級，但東區僅 13.3%，離島更只有 6.2%。臺灣教育環境整體而言，一直存在城鄉差距的問題，特別是教育部計畫在 104 學年度全面採計英聽作為正式考科，英聽教學與英語聽力測驗將越趨重要。但許多偏鄉學校英聽教學的硬體設備與軟體師資，長期處於克難與不足的情況，值得教育部重視與改善，以提供學子「教育平權」理念應享之權益。

爰此，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訂出「一般教室進行英語教學（含聽力）設備標準」，並於標準訂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全國教室英語教學設備之普查。並根據普查結果，訂定改善計畫及經費進行修繕，並於民國 102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以上設備標準之制定、普查結果以及改善作為與執行步驟說明，應同步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陳次長益興：第二段提到「並於標準訂出後一個月內」，我們希望能修正為兩個月。

主席：對第二案將「並於標準訂出後一個月內」修正為「並於標準訂出後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社會教育之推動重點係以終身學習體系為主軸，並整合具有教育功能的一切機構和體系，包括正規、非正規和非正式的教育，以建立不同型態的學習機制。

現階段由於經社環境變化，社會教育工作目標朝向樂齡學習、新住民學習及樂活生活學習等方向發展，這些社會教育政策的推動，都需要執行機關執行。但民國 97 年，教育部所屬新竹、彰化、台南以及台東社教館，卻因為政策的需要，更名為生活美學館並改隸文化部所屬，過去長年努力結果，所發展出的四百餘處社教站連結也隨之瓦解，造成社會教育工作推動不彰，殊為可惜。經查，文化部掌管之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將於 101 年底正式結束，此時正是重新檢討生活美學館定位與發展的時機。

爰此，教育部應於二週內，提出未來社教業務之重點工作計畫、對四處生活美學館之評估與想法，針對是否協調文化部爭取四處館舍歸建提出構想，一併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林佳龍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原本時間為「二週內」，但教育部希望時間能充裕些，所以修正為「一個月內」。最後原為「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詢」，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三案最後一段，「教育部應於二週內」改為「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最後一行「一併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替出專案報告並被備詢」修正為「一併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由於第四案提案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但列入公報紀錄。

四、近十年我國「短期補習班」的數量由 2003 年的 7,467 家、成長至 2012 年的 18,988 家，漲幅高達 154%，顯見我國國民參與「短期補習班」教育之人數眾多，且日益增加中，而針對補

習班的「狼師禁用條款」始終付之闕如，使學生之個人安危產生疑慮。爰建議教育部除修正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外，應一個月內，完成行政作業改善配套，強化教育部現有管控機制、建立狼師檔案、並制定具體規範以防止狼師流入短期補習班體系。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主席：進行第五案。

五、鑒於近來有補教業者以分期付款名義，先向銀行取得資金付給補習班，之後消費者再以每個月分期付款的方式付費，但實際上，其分期付款方實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並非業者所聲稱分期付款，但多數消費者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為了能盡速上課而簽署相關文件，導致日後若想退費或無錢可繳時，不僅需給付補習班違約金，還得償還銀行貸款與帳管費，進而引發不少消費糾紛。爰建請教育部應會同相關單位，就補習班之收費方式如補習班課程付款方式結合消費信貸是否合宜進行檢討，以減少消費爭議，並維護補習班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鑒於行政院消保處今年 9 至 10 月間，至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及彰化縣等地查核短期補習班，並以教育行政、契約查核、建築物使用、消防安全管理等項目進行查核。但調查其中 30 家補習班竟有 29 家不合格，其中建築不安全、缺乏齊全逃生設備、學生使用空間不足的問題最多，顯見現行補習品質良莠不齊，管理仍漏洞百出，導致學生與家長權益損失，並造成安全上的疑慮。爰此要求教育部於辦理補習班相關審查時，應針對消防安檢、車輛安全、師資任用等嚴格審議，並於平常時加強取締，以確保管理上符合所有法規規定。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主席：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碧涵加入第六案之連署。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陳次長益興：倒數第三行「教育部」，修正為「教育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為審查為地方政府工作，故應做此修正。

主席：第六案倒數第三行於「教育部」後增加「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五案及第六案均照案修正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